

甘肅省銀行

三十四年度

業務報告書

(史小行本附)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甘肅省銀行編印

訓行銀行省肅甘

廉 勤 慎 誠

約公務服務行銀省肅甘

(1) 精神要振作

(7) 時間要遵守

(2) 服裝要整潔

(8) 辦公要靜肅

(3) 態度要安詳

(9) 工作要努力

(4) 儀容要莊重

(10) 行務要守機密

(5) 做事要認真

(11) 今日事須今日畢

(6) 對人要謙和

(12) 公物要加意愛護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目錄

(一) 緒言

一年來經濟金融情況分析——本行業務推進之因素——當前之困難

(二) 業務

一、資本——公積——發行——領券——損益

二、存款——放款——匯兌——投資

三、信託：

倉庫——保險——運輸——代購物資——保管擔保品

四、代理公庫：

代理國庫——代理縣庫——庫務改進

五、實物貸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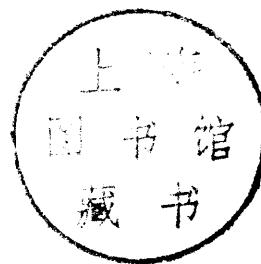
六、奉行政令情形

(三) 行務

一、制度之改進

二、機構之調整與增設

三、稽核工作之加強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目錄)

四、人事管理與行員訓練

五、會計

六、經濟研究與調查統計

七、遵行駐行審計

八、歷屆行務會議經過

九、員工福利事業

十、關於青年從軍運動

(四) 結論

附 錄

(一) 甘肅省銀行小史

(二) 本行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三十五年五月份)

(一) 緒言

紀元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即我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將爲今後歷史上全世界各民族所不能遺忘之年。此無他，即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終結，人類悲劇之停止，正義與自由，終由於同盟國之協作，而將人類惡魔之軸心消滅也。當此光榮之日降臨以前，我國位居東亞重心，由於不斷之努力，與獲益美國之協助，得建立强大新式配備之部隊，而配合盟國對日進攻，終於八月十日，將日本擊潰，此乃軍事上之勝利。然環顧一年中我國內政經濟等方面之情形，由於物價之不斷高漲，國庫負擔，日益加重，不得不乞靈於通貨之龐大發行，因之更刺激物價上漲，而後方產業，益受威脅，故軍事上之設施，固見進步，而經濟之危機，並未消弭，所可欣慰者，勝利之提早降臨，不特對我國軍事上之消耗減少，而國內經濟之窒息，實得以稍蘇，茲屆一年度行務結束之後，用特攝述梗概於後，以助檢討焉。

一、

自從盟軍在歐洲開闢第二戰場登陸成功以來，本年國際局勢急轉直下，德國已成強弩之末，在東西兩面夾攻之下，終于崩潰，而盟軍尤以美軍以壓倒之優勢，部署太平洋大規模向日進攻，由於中國在印緬之擊潰日本，而蘇聯亦對日參戰，於是侵略中國而發動世界大戰之禍首日本，不得不向盟國乞降，第二次世界大戰，於焉終結。雖然戰事之結束固爲和平之到臨，而人民之幸福自由，有賴於經濟之繁榮，故和平之基礎，實建築在全世界人類經濟上之平等協作。當勝利之前，盟軍鑑於軍事上已操左券，爲戰事結束後之恐慌預防與將來經濟之繁榮，亟需事先籌備，故才去歲即召開國際貿易金融會議，國際民航會議等，國際經濟工作之籌策，已漸見展開。今年則更加積極，而救濟善後總署工作，更因美國大量生產物資之助，而拯救慘罹戰禍之各國以糧食衣着等生活用品，人類戰後創痛，稍得減煞。勝利以後，軍事停止，世界之和平幸福，更惟經濟之榮枯是賴，美國亦于八月十七日，變更租借法案，凡與美國在軍事上採取合作行動之國家，仍繼續供應外，其餘各國一律停止，而中國爲作戰時日最長，受戰禍最深痛之國家，爲謀復興而圖東亞永久和平計，向

美要求貸款，三年內需二十億美元。從事建設新的中國，同時為促進貿易，在倫敦成立中英商會。至如美法簽訂財政公約，內容包括兩方貿易貨品關稅等問題；英美提高銀價，為防止法西斯之死灰復燃；美取消德國工業卡特爾；美國取消貨物入華限制；法國政府公佈法郎對英磅美金之匯率等等，均為戰後各國經濟上合作之重要措施，雖不免存利己重於利他之心。但合作之首要，基于平等原則。人類經過兩次大戰之創痛，和平自由之意念，日益加強，吾人當不再復望空前悲劇之再演，則全世界政治家，當能高瞻遠矚，而作衷心至誠之合作也。

二、

我國產業落後，經濟力量薄弱，抗戰以後，沿海各省淪陷，初建各種工業，基礎未固復遭摧燬，及時遷至後方者寥無幾，而國外物資之供應，又因交通不暢，海路斷絕，入口困難，物價上漲，為不可避免之現象，且因大部富庶區域，淪入敵手，國家收入銳減，而軍費之支出，反更浩大，故由於通貨之膨脹，刺激物價之高漲，亦屬必然之勢。因之工業利潤，遠不如商業利潤為大，游資競趨囤積，雖政府一再嚴令取締，在人民知識水準較低，與夫政治尚無高度效率之我國，欲平抑物價，實非一紙令文可收成就，而政府方面又未能控制物資與增加生產為之調節，因物價之上漲，影響政治之效率，從而影響軍事之收獲，此項危險，若無根本方法解決，則在戰爭期間，實為一潛在之重大危機，此種危機並隨戰爭愈持久而顯着，且益緊迫。故本年卜半年之間，政府為應付危機即商請美國協助，同時盟友美國亦以中國為東亞大國，關係太平洋之永久和平，必需予以協助，即代付在華美軍戰費，對物資之供應方面，亦迅速增加，并撥二億一千萬元，償付中國政府，並派亨德遜氏來我國，協助應付戰時通貨問題，以增國力。同時國內對於金融經濟之措施，亦甚積極，如四行頭寸，一律集中存入中央銀行，以防資金流入歧途，而在市場作祟，並取銷錢莊增資改組銀行辦法，限制商業銀行之增設，而免經營之不合理，移轉入投機之途。為增加生產計，在戰時生產局中成立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為整飭稅務，以輕民商負擔而裕國庫收入計，決定取銷各項專賣，仍徵統稅，並取消戰時消費稅，中央復公佈加強管

制銀行信用，並爲統制外匯起見，財部公佈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一面繼續運用黃金政策，冀法幣回籠以謀物價之平穩。凡此種種，固屬戰時應有之措施，雖不無成效，然我國戰時經濟繳結之所任，種因較深，非短時可以轉佳，收效仍不甚顯，物價繼續增高，故政府在六月底復將黃金存款一律停止辦理，以致造成瘋狂之投機現象，幸在軍事上力量增強，同盟軍之對日壓力加大，勝利在預計之前降臨，雖勝利後金融與工商業市場，一度陷入混亂狀態，此乃一般心理現象所致，一俟穩定，交通暢達，海路溝通，各地物資來源不絕，則經濟反又振興，而民生得以復蘇也。

三、

甘肅位處西北中樞，抗戰以來，甘肅之地位日益重要，而省會蘭州已爲大後方之重鎮，年來政治建設，日臻安定清明，因人口內移，生產建設亦蒸蒸日上，復以農業增產計劃實施至今，收效頗宏，故經濟事業，漸趨繁榮。然物價亦如其他都市然，節節上漲，除食糧土產以外，其他日用必需品，因當地工業品質較次，又復不敷供應，多須他處輸進，故其價格，甚較他處爲高。而自新疆政治明朗以後，交通暢達，物資溝通，不受阻撓，然新疆因外貨來源大減，物資缺乏，物價節節飛騰，爲利潤趨使，致蘭州貨物逆流新省，蘭州物價，遂起波動，甚較其他都市高出多多，迨至八月勝利以後，市場一度混亂，物價大跌，商業岌岌可危，迨至十一十二月間始漸好轉，至年關時，且幾又復至勝利前夕之狀態矣。茲將蘭州市三十四年度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統計於後，藉明一般物價情形：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

指 數	較 上月增減百分比	數	指 數	較 上月增減百分比	數
3054.97			3878.48		
4917.81			518.57		
6154.71			8410.06		
12381.11			13404.84		
8877.35			8617.49		
10304.58			12239.01		
1	1	1	1	1	1
本省資以爲基期	據統編年期	依府表政資料	本省資以爲基期	據統編年期	依府表政資料
甘肅室	月十	二十年三十三.3	二十一年三十三.3	二十一年三十三.3	二十一年三十三.3
數指月	數指月	數指月	數指月	數指月	數指月
84.8652					

物價波動之最敏感者，首爲市場利率，政府雖三令五申，統制利率，并設監理官嚴格檢查，但其效率，似屬不大。本年度，蘭州央行掛牌拆息爲三分九厘，同業拆放爲六分，然八月以前，暗市利息竟高至十二三分，甚或大一分五至大二分者，蓋受投機之影響爲多。八月以後，市場極度蕭條，工商各業，競相清理債權債務，利息行市明暗無定，其以前拖欠者仍須扣負較高之利息，至十一月間，始漸恢復常態市場利率，亦不如上期之高，銀錢業同業拆息降爲五分，此爲蘭州市之情形。至甘肅各地，則間以河西及平涼等地爲高，隴南一帶較低，勝利後，情形與蘭州市亦復相同。本行放款，利隨本減，商民獲益頗殷，亦本行重要之措施也。茲將蘭州市各月利率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至於存款方面，因物價不斷上漲，通貨增多，市場籌碼不斷增漲，故存款數字，遠較去年爲大，而商業銀行與錢莊以高利所吸收之存款，爲數更鉅，兼之各商號以商業利潤優厚，銀行借款，每非易易，故不惜以高利吸收私人存款，雖政府一再禁止，然已爲昭然若揭之事實，蘭市去年十二月存款之總額，據統計已至四十六億元以上，至本年七月底，存款總額當超過一百億以上。迨勝利以後，情況大變，國家銀行存款增多，商業銀行與錢莊之存款銳減，本行存款之增加，此亦主因之一。

以言放款情形，則蘭州各銀行資金之貸放，泰半爲商業放款，甚或以之經營投機事業，如購黃金貨物等，僅政府公營銀行之放款，較入正軌。惟蘭州雖屬西北重鎮，工業甚爲落後，故工礦款之貸出數字，亦不巨大，本行放款，向本促進地方經濟改善民生，與扶植生產建設事業爲職責，故貸放素持謹慎態度，並恪遵法令，此節已於第二章業務中詳論及之。

再由各地匯率視之，可知各地金融交流與物資流通情況，蘭州之物資，多半由外省輸入，而再分轉各地，並以政府經費在蘭支出浩大，故蘭州對各地之匯率，除受季節性之影響外，其他變動不大，可於下表中窺及一斑。

表率匯商市都要重國全往匯市州關度年四十三

政府爲使通貨回籠，冀以平抑物價，安定經濟情形起見，特舉辦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實行以來，初甚收效，後終以事實困難良多，復又停止，改售現貨，以致黃金成爲本年各地投機之主要目標，前節業已述及。西北產金，向甚豐富，而蘭州可爲西北黃金之集散地，故黃金交易之在西北，甚居重要地位，下述金價，係較一般金店掛牌價略小，因金店係

錦金價，條塊價須較小百分之五至十也。

蘭市一年來的金價，計歲首數月，尙稱平穩，始終盤旋於三萬五千至四萬五千元之間。三月份後，因新省價格高達八萬，本市乃至五萬三千元，繼又因官價於三月二十九日提高百分之七五（由二萬升至三萬五），以及豫西戰起，豫陝游資移動來蘭，金價隨而扶搖直上。至六月八日官價升至為五萬元，市價即由九萬五千元升為十萬五千元。六月二十五日政府停辦黃金儲蓄，人人爭購，其後猛漲至十六萬七千元，同時滻蓉價亦大漲，至七月六日突破二十萬大關，嗣因本省久旱成災，游資轉趨食糧，金價略轉下跌，但政府公佈黃金存戶，每兩獻金百分之四十，並於七月三十一日提高官價為十七萬後，一時又轉復揚，八月十日勝利消息傳出，物價競跌，黃金無人問津，且均爭欲拋售，價格大瀉。迨至九月初西寄，臨夏，輸入為多，最低曾跌至每兩四萬元。其後因內戰繼起，通貨仍續膨脹，及新省價昂諸原因，本市金價又復節節回漲游資歸趨之目標。茲列變動情況於下：

(一) 蘭州市二十四年度各月黃金價格比較表 (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代表)

月 份	兌 行 牌 價	市 價
一 月	二〇——二〇——二〇	三四——三六——三八
二 月	二〇——二〇——二〇	三七——四〇——四一
三 月	二〇——二〇——三五	四二——四七——五一
四 月	三五——三五——三五	六二——八四——八三
五 月	三五——三五——三五	八二——八二——八二
六 月	三五——五〇——五〇	八四——一二五——一二五
七 月	無	二六八——一九七——一八五

(二) 蘭州市二十四年度黃金各月價格最高日及最低日比較

月份	最高日	價格	最低日	價格
一月	三十日	三八	一日	三四
二月	二十二日	四二	一日	三七
三月	三十一日	五九	三日	四二
四月	二十六日	八八	九日	六一
五月	三十一日	八四	一日	七八
六月	二十六日	一六七	二十七日	八四
七月	二〇五	一九五	三十一日	一六五
八月	九日	一〇九	四日	五〇
九月	一日	二十一	六日	四〇
十月	九日	三十六	十八日	七七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七九	六日	九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二二	二日	八三
一月	二十二日	一〇九	三十一日	八三
二月	三十日	二〇五	二十一日	七九
三月	三十一日	一九五	六日	一二二
四月	二十六日	七九	十八日	一〇九
五月	三十一日	一二二	三十一日	三十六
六月	二十六日	三十六	二十一日	二十一
七月	二十一日	一九五	六日	一〇九
八月	三十日	二〇五	三十一日	三十六
九月	二十一日	一九五	二十一日	二十一
十月	三十日	二〇五	三十一日	三十六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一九五	六日	一〇九
十二月	三十日	二〇五	三十一日	三十六
一月	三十日	三八	一日	三四
二月	二十二日	四二	一日	三七
三月	三十一日	五九	三日	四二
四月	二十六日	八八	九日	六一
五月	三十一日	八四	一日	七八
六月	二十六日	一六七	二十七日	八四
七月	二〇五	一九五	三十一日	一六五
八月	九日	一〇九	六日	五〇
九月	一日	二十一	十八日	七七
十月	九日	三十六	三十一日	三十六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一九五	二十一日	二十一
十二月	三十日	二〇五	三十一日	三十六
一月	三十日	三八	一日	三四

(附註：單位「千」元，以「兩」為計算標準)

由上情形觀之，西北近年來經濟之繁榮，已遠勝於戰前，而尤以甘肅之蘭州最為顯著，將來隴海鐵略向西伸展，蘭州在國際國內上之地位，日益重要，吾人必須促其繁榮，提高人民生活，為建國大道而努力，本行實責無旁貸焉。

四、

本行於上述經濟金融情形下，本地方銀行之使命，戒慎前進，卒因歷年基礎之奠定，得使業務益較過去為蓬勃發揚，無論存放匯兌代庫諸端，均見長足進展，而盈餘之增加，更屬空前，其詳另述於後，茲暫不贅。惟檢討所以致此之由，除政治環境進步安定政府督導得宜之外，屬於本行自身條件之促進者，厥端有四：

(一)由於制度釐整合理：此工作開始於三十二年春間總行制之改行，乃使總分機構得收切實聯合一體之效，為後來業務改革之貫澈，立其憑藉。

(二)由於機構設立普遍：本行分支機構之設立，至二十九年以後，即已停止增加，其時不過其有省內單位四十處，至三十一年增加十一處，然以本省全部縣市地區數目而論，仍屬遠未普遍。迨三十二年改行總行制後，總行對全體行處之分佈，已有充份計劃調整之權能，復決心抱定資金下鄉之目標，以全力從事金融網之擴展，計三十二年即一次增設二十處之多，去年復又增設七處，大致已達一縣一機構之標準，本年則利用機構之普遍，公庫網與匯兌網之縱橫密佈全省，此於吸收資金，流暢金融，繁榮經濟，及爭取收益，均有決定之作用。

(三)由於業務措施得宜：本行業務設施，第一在求合於法令，第二以絕不違反民生經濟利益為依歸，第三協助政府政令之推行。是以結果予社會經濟之反映，即為有利之繁榮與發展，復由經濟之相對繁榮與發展，乃益本行業務之發達。而在勝利以後，市場動盪，如險風駭濤，而本行安然渡過，當時並無影響，處境遠較其他同業為佳，此亦足以自慰者。

(四)由於幹部素質改進：本行自前官錢局改組後，所有幹部人員，亦多仍前官錢局之舊，而嗣後之人員補充，多

由外間私人推薦，素質既不齊一，且難應發展機構之大量取求。乃於三十年起，舉辦行員訓練班，招考高中以上青年，訓練派用，計現已辦理四期，前後畢業學員將達二百餘人，約佔本行全體行員人數三分之一，歷年因有此項新幹部之補充，人素素質大為改進，業務與機構之推進計劃，始克完成；今以訓練計劃完成，將來當着重于原有行員之調訓，以期素質之再事改良。

以上四項，為本行最大質基性之工作，今即賴其發揮效力，而收業務發展之果。惟本行業務，目前雖已略有成就，然因困難之存在尚多，致距理想之目標，仍屬遙遠。其困難之大端，約如下列：

(一)資金微絀：本行資本實收總額前後共僅八百萬元，其中四百五十萬元，尚係三十二年所增入，其時幣值已大降低，故實際資力殊為微小。初尚有發行與券兩項，稍資挹注，現則發行早經取銷，而節券辦法亦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廢止施行，而分立機構，已達七十六處之多，經常所需備付及運送中之現金，總額即已至為驚人，幸本行尚能努力於存款之吸收及信用力昌之逐日增強，得以應付裕如，然於輔助經建業務之開展，不能不有心餘力絀之憾。

(二)地位問題：本行為省屬方銀行，全屬政府出資經營，且直接受省府之督導指揮，凡所措施，亦均在配合政府政令之推行。其任務與商業銀行迥異，故本行業務，絕無唯利是圖，及助長投機擾害社會經濟情事。反之，所經營者，非一般商業銀行所願為而又確屬合乎地古經濟發展之所需要，如僻遠縣區金融網之推設，實行資金下鄉，以及為協助地方教育文化及地方政府經建事業之低利放款等，在國家銀行既感不能顧及，本行均已一一為之，其作用不啻輔盡國家銀行之任務。以前本行地位，財部與一般商業銀行視之同等，凡所待遇，亦一律與商業銀行同。是本行為義務重而待遇少，公允也。今財部已正式頒佈省銀行條例，是省銀行在公營銀行中之地位已確定，然業務之經營，已有大致規定。然揆諸事實，切有須研究改進者甚，望為更切當之方案，得以遵循策進也。

(三)法令限制：正上已言之：其所加于商業銀行之管制，亦一律加之于本行，雖省銀行地位已確定，但其管制並未由確坐此地位而作入般之公細繩束，其影響略本之業務，與發展地方生產建設事業，阻碍甚大，如存款準備金之繳存

本行始終遵令奉行，惟以資力原感微絀，若再提繳準備，則其予資金運用之望息，要屬不言而喻，且提存準備，原爲各存款信用之保障，本行既爲政府所經營督導，一切業務均在穩健經營，不敢稍涉浮濫，則安全保障，當無足慮。再中國幅域遼闊，各地出產與習俗不同，而商業環境與交易方式，亦互有不同，故各省銀行之業務，不能全國一律規定，致失彈性，而欠靈活，其義甚明，如禁止買匯期收，擴展票據承兌貼現，通都大邑，行之固是，然以西北商業經濟環境言之，則甚多小縣僻地，根本無商業交易行爲之票據出現，何從推行此項業務，然買匯業務，則甚需要，因交通不便，調撥困難，而投機事宜在偏僻地區，亦屬絕無僅有也，故在本行方面，買匯業務，確屬地方經濟之所需，其他應改善之處，自屬尚多，深望政府有以深慮而體察之。

總之，本行在此環境之下，不畏困難，爲地方已盡最大之努力，雖云幸免隕越，然來日方長責任艱鉅，瞻念前途，益凜冰淵，尚望邦人君子隨時予以指導及匡助，俾知有所奉循，藉以完成使命，則幸甚矣。

甘肅省銀行二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三) 業務

一、資本、公積、發行、領券、損益

(1) 資本——本行資本總額實收八百萬元，當民國二十八年本行由平市官錢局改組成立時，僅原有資本一百萬元，係由省政府先後兩次撥給，至二十九年六月，呈准增資為五百萬元，由省府于七月先撥一百五十萬元，次年六月又續撥一百萬元，三十一年一月，由本行公積金項下呈准轉撥一百五十萬元，計自撥足增資之數，先後凡達三次，嗣財政部為加強地方銀行資力起見，對本行加股三百萬元，於三十一年上期全部撥足，迄今實收資本為八百萬元，查全國省地方銀行經財政部投資合辦者，僅有江蘇省銀行四川省銀行等，本行亦為其中之一。

(2) 公積——本行自改組成立以來，業務日漸擴展，盈餘數字增大，為充實資力鞏固信用起見，每年照算在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十為公積金：計自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已共提法定公積金二千九百九十萬元。自二十一年度起，將原定提存公積金辦法予以修正，除就純益先提法定公積金，并撥付官股週息四厘解庫外，再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六十為特別公積金，備作彌補損失之用，計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其從特別公積金六千二百四十七萬餘元。以上兩大公積工之總數達九千二百三十七萬餘元，惟三十四年，特別公積金提存辦法，財部已予改訂，飭將盈餘除提法定公積金員金獎勵金與福利金外，餘均掃數解庫，故此次特別公積金暫本提存否則本行六年餘來之公積金，當在一萬四千萬，茲將本行歷年公積金數額列表如下：

甘肅省銀行歷年公積金統計表

一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金 —— 特 別 公 積 金 共 計

二十八年下期	二四四、二五〇	一一	二四四、二五〇	一二
二十九年度	一、〇二三五、六六三	八九	一、〇二五、六六三	八九
三十年度	六八七、三五四	一六	一、四四六、四二四	〇九
三十一年度	二九〇、一二五	二七	一、四八二、六七六	四五
三十二年度	一、五一、五二一	一四	一、七七二、八〇一	七二
三十三年度	一〇、〇七四、三二五	六四	一、四九九、五二三	三二
三十四年度	一六、〇五四、九四八	〇七	三〇、二三二、九四六	九三
統計	二九、八八八、一五八	二九	四八、一六四、八四四	二一
	六三、四八八、二八五	九九	九二、三七六、四四四	二八

(3) 發行——本行於前甘肅平市官錢局時代，呈准印製之五角輔幣券，共計一千零一十萬元，於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間發行，惟自近年來物價上漲甚烈，通貨膨脹，券額龐大，此項輔幣券已不足為找零之用，且使用日久券面破爛，早於去年開始收兌，不再對外行使，本年又明文公告收兌期限，一俟收回後止，即行呈請銷燬。

(4) 領券——本行為發展地方經濟，扶植生產建設事業，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前後呈准領用小額鈔券三千萬元，計第一次於二十七年平市官錢局時代，用五百萬元，第二次二十八年領券五百萬元，第三次三十一年領券二千萬元，

查第二二兩次領券已屆滿歸還時期，經于三十三年分別歸還，第三次之領券，亦於本年四月五日到期。此項領券均依照分配辦法，僅事扶植生產建設事業輔助地方經建之用，本應按期繳還，因各該企業正從事於民生日用品之生產，如收回貸款，則該等生產之增加，故逕照領券結束辦法洽請轉期兩次至十月五日即將本息一次還清，抽取準備，本行領券事實，遂告結束。

(5)損益：本行自二十八年改組成立後，歷年歷期之營業，均有盈餘，惟在三十一年以前各期盈餘無多，自三十二年度本行開始擴展機構，在省內各縣普設行處，存放匯等之業務，均突飛猛進，而歷期盈餘乃有長足進展，計自二十八年度起至三十四年度止，歷年盈餘總數，達二億八千九百餘萬元，而三十四年度即為一億六千五百餘萬，較三十三年以前歷年總盈尤有過之，然政府經營之金融經濟事業，應以推行國策為首要，不以本身牟利為前提，本行循此原則以地方金融機構之立場力赴事功，一言資金運用，則不慚小利為期經濟事業之發達；一言本身盈虧，則以營養自身為宗旨，兼籌并顧之餘，純盈遞增，而行基亦日臻穩固，茲將歷年各期盈餘數額列表比較于下：

甘肅省銀行歷年純益統計表

年 度	純 益（國 幣 元）	指 數	純 益 對 資 本 之 %
二十八年下期	五四九、五七八〇七	一〇〇、〇	五四、九六
二十九年上期	八二九、五五二〇八	一五〇、九	八二、九五
二十九年下期	九七三、七七〇六四	一七七、二	三八、九七

三十一年上期	九五〇、三二九〇八	一七二、九	二七、一五
三十一年下期	一、四八三、四六二八三	二六九、九	四二、三八
三十一年下期	一、三八九、九四二八六	二七五、〇	四三、一八
三十二年上期	八、四〇〇、八三五七〇	二五二、九	二五、三七
三十二年下期	六、七一四、二七五六五	一、五二八、七	一〇五、〇一
三十三年上期	三三、〇五二、一〇四五	一、三三二、九	八三、九三
三十三年下期	六九、六九一、〇五二二四	五、六八六、六	三八八、二一
三十四年上期	二三五、六五九、一〇三四六	二三、六八〇、八	八七一、一四
三十四年下期	二九、八九〇、三七七三四	二四、六八四、二	一、六九五、七四
總計	二八九、〇九五、六八二八二	五、四三八、八	三七三、六三

二、存款、放款、匯兌與投資

(1) 存款——年來因物價動盪不已，利率相形增高，存款之吸收不易，而一般人民之儲蓄力亦大減，本行則承省府之督導，社會人士之愛護，同仁之努力，歷期存款均有增加。本年上期之總存款達一十四億七千七百餘萬元，較去年下期之總存款五億八千餘萬元，增加八億九千餘萬元，達一倍有半；迄至下期之初，因日本敗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國內局勢頓時改觀，金融經濟，激起巨變，銀行存款業務各視信用情形而自然發展，本行為本省惟一金融機構備譽素著，下期存款總額，增至二十五億九千五百八十餘萬元，竟較上期超過十一億餘，其增加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子、本年上期物價，逐月暴漲，變化最烈，故四五六各月放款額，亦隨同加大，下期起漲風仍熾，各借戶需求量繼續增大，有非本行全力所可供應，故儘量設法吸收存款，期予轉貸運用，間接抑低物價，蓋吸收社會游資，即所以減緩屯積之惡風也，存戶大量增加後，頭寸亦漸寬裕，本省各輸入貨物之運輸資金，本行協助甚多。

丑、八月十日抗戰勝利後，物價慘跌，經濟市場，頓呈混亂狀態，工商各業，一落千丈，尤以錢莊銀號，因顧客爭相提取存款，多有拒付情事，而本行則因應付得宜，週轉仍屬靈活，故社會觀感改變，往日之圖謀高利者，今則為求穩妥起見，以鉅額款項低利轉存公營銀行，實為本行存款增加之最大原因。

寅、勝利以後，國內建設日期，貨暢其流，人同此感，以故市場渡滯，交易清淡，資金充斥，徘徊一時，尙無出路，即商家零星脫售貨款，亦陸續存入本行，此種情形，雖迫使本行受利息之損耗，但競相轉移，使遊資集中本行，受信業務更見發展。

卯、理收代付之軍政公款，如獻金獻糧與撥存賑款，並先交存備匯之軍糧運費暨軍款等，亦為存款增大原因之一，本行為地方金融機構，此種代理收付，均屬義務性質，並無任何收益，且或遭致損失，然義務所在，吾人認定目標，悉力以赴，決不因任何困難稍事退却。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一八

綜上所述可知本行存款增為之梗概，目前金融與工商業市場之紊亂，乃為勝利後一般人民之心理現象所致，亦屬一時之情勢，迨穩定以後，本行業務當更可賴存款增加而日趨發達也。茲為明瞭本行本年度存款情形，將歷年各種存款列表比較於下：

甘肅省銀行

三十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二十九年上期	二十八年下期	目科
3,044,281.76	35,921.27	44,663.50	19,112.26	款存定期
902,614.96	1,955,503.89	4,639,580.10	6,907,893.76	款存期活種甲
796,193.06	1,425,665.46	3,831,947.93	2,143,739.63	款存期活種乙
14,248,452.26	1,125,904.25		2,026,214.00	款存庫公
600,011.59	460,990.32	3,6,711.29	174,848.60	項款收暫
2,776,723.43	1,854,759.88	2,952,756.81	1,556,207.11	款存業同
41,899.62	26,688.47	15,405.74	6,553.77	款存蓄儲員行
10,805.08	10,752.81	1,004,692.60	1,397.60	票本
225,717.00	593,168.19	1,841,370.97	179,512.30	項款付期收代
22,646,695.74	13,509,353.97	13,947,128.94	13,081,479.03	計合

歷期各種存款統計表

三十二年下期	三十二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2,206,153 53	5,247,172 10	29,128 16	25,200 50	3,021,329 59
57,887,225 63	78,700,478 64	31,986,083 90	2,191,025 31	2,486,101 80
19,563,217 47	18,002,051 06	9,607,132 90	1,315,366 66	1,134,737 18
9,772,944 03	1,369,399 70	4,609,250 50	40,376,415 97	33,108,171 77
70,518,133 14	36,483,505 58	35,622,569 39	3,271,630 57	2,707,267 15
46,399,275 13	26,444,067 74	12,708,954 34	22,259,710 94	5,889,872 43
164,175 93	129,869 16	102,105 24	79,949 05	57,321 86
574,365 00	213,243 66	16,563 11	52,945 18	6,150 70
5,887,995 51	1,748,115 60	522,000 00	351,500 00	653,128 50
212,973,593 97	168,343,506 24	95,803,796 54	69,983,144 18	49,067,089 98

(二) 放款——本行因存款之急劇增加，放款業務特以增大，此於生產建設事業之扶助促進甚多裨益。去年十月間，財部為加強金融管制，飭令增加生產事業放款，規定蘭州須占百分之六十，其他縣區行處須占百分之五十，本行於奉

三十四年下期	三十四年上期	三十三年下期	三十三年上期
83,267,167 71	20,344,035 07	8,071,090 79	4,005,901 00
959,926,194 70	229,667,525 46	175,75,631 83	110,332,955 86
306,969,486 11	48,048,596 62	39,381,696 94	27,599,936 71
329,718,434 07	134,084,859 91	52,249,234 65	41,540,161 11
557,015,472 57	94,812,139 20	200,078,776 07	151,856,882 35
305,248,033 93	90,103,708 39	101,021,531 53	118,171,183 99
	14,695 58	181,179 59	196,056 01
43,704,174 60	30,684,547 83	37,081,986 42	1,142,274 60
10,000,000 00	9,382,501 00	19,885,100 00	8,163,500 00
2,595,843,963 69	1,477,274,110 11	633,576,230 82	464,008,839 64

令後即事努力推進，照此月標實行。以期業務計劃之迅速實現。甫至本年八月止，抗戰突告勝利結束，市場激劇轉變，一般心理，迫使貨物之極度下瀉，銀行放款業務，在此時期所受威脅最大，甚因競相提存關係，各商業銀行錢莊忙於債權債務之清理，而致擱淺者有之，貨不抵債者有之，重陽風雨，一時市場金融情形為之混亂，本行則以有餘資金，盡力救濟同業，關於貸出之商各款，訂定臨時處理辦法，使陸續歸還，利隨本減，不因到期催收，使各該業有停頓之虞，卒也轉危為安甚鮮覆業，實為本行所差堪自慰者。此外因戰爭結束後，交通恢復，運輸便利，貨物來源無阻，可無勵進販運必要，為遵奉建國國策計，迅速擬訂小工業貸款辦法，農村副業貸款辦法，畜牧貸款辦法，通飭所屬切實推行，以謀積極復興本省農村經濟，此本年放款業務推進之大概情形也。至貸出數額時有增減，惟以下期次算時止，餘額僅為四億八千四百陸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零四分，似較上期減去一倍有奇，實係借戶鑒於勝利時之市場風險，急於清理債務，並改變營業方式，趨於穩健之所致，然各同業均因此感受資金呆滯之焦慮，本行目亦注意及之，而歸得求資金出路之拓辦也，抑有進者當時頭寸情形，以本行為最裕，且一般商業銀行，多經營其他投機業務如購買黃金等而尤以錢莊銀號為烈，本行則守法自繩，未敢稍涉幸取，否則益益嘗至倍蓰。茲將歷年各期放款餘額列表于下：

二十八年下期		目	科
4,873,632	00	款 放 期	定
2,643,568	27	款 放 押 質 期	定
7,517,701	20	款 放 押 賴 期	活
1,547,190	77	支 透 押 賴 期	活
257,544	00	現	貼
390,210	00	款 汇 入	買
		資 投 業 事 產 生	
539,200	00	券 證 價 口	有 出
1,512,050	04	匯 同 款 放 收	存 期
187,506	22	業 項 款 收 應 收	未 進
		匯 押 口	
19,468,603	10	計	合

期歷行銀省肅甘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年下期	三十年上期	二十九年下期	二十九年上期
2,854,712.83	710,348.34	657,753.00	3,047,822.24	4,261,872.91	3,608,366.00
5,367,326.41	14,942,614.41	17,391,790.06	11,028,987.10	4,063,496.89	2,396,894.26
	28,000.00	31,600.00	41,000.00	22,400.00	30,700.00
8,964,278.12	30,611,038.43	5,791,247.40	5,365,873.81	6,505,057.26	8,522,906.79
2,867,876.43	2,970,667.66	5,273,346.78	153,244.32	489,387.65	1,645,072.36
420,000.00	119,500.00	508,500.00	189,550.00	65,300.00	1,054,000.00
4,316,000.00	285,150.00	365,300.00	3,090,300.00	772,763.37	807,450.97
1,800,000.00	3,800,000.00	2,050,000.00	2,050,000.00		
14,602,942.21	1,233,636.35	658,949.00	662,900.00	679,100.00	642,260.00
453,000.00			41,600.00	9,800.00	56,670.00
34,269,488.45	18,525,693.21	18,740,969.30	5,652,535.89	5,592,638.81	3,028,786.32
11,893,500.00					
1,346,000.00	1,281,060.00	3,753,400.00	1,012,772.00	2,134,946.66	1,573,869.02
88,656,124.45	74,508,319.45	55,208,855.54	32,336,085.36	24,597,758.55	22,861,975.72

各種放款統計表

三十四年上期	三十三年下期	三十三年上期	三十二年下期	三十二年上期
15,445,000.00	4,753,450.00	4,953,950.00	689,525.00	2,629,000.97
129,094,173.14	82,835,173.14	67,991,705.74	29,498,330.90	15,929,365.35
160,485,098.33	125,069,053.15	16,232,822.33	12,700,809.97	13,214,685.96
35,631,179.06	4,183,969.12	31,877,125.31	3,506,290.31	4,266,279.20
889,323,000.00	32,500,000.00	8,759,000.00	5,941,500.00	4,035,800.00
105,670,000.00	90,044,500.00	91,586,000.00	25,292,300.00	13,003,4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1,809,009.00	1,800,000.00	1,800,000.00
21,084,051.77	20,207,651.77	22,317,851.77	15,137,502.21	
200,000.00	3,715,000.00	3,530,000.00	130,000.00	1,230,000.00
	149,636,577.40	105,398,562.8	54,553,340.8	54,531,474.78
4,108,226.00	41,245,000.00	61,974,600.00	16,799,000.00	18,619,900.00
13,995,660.44	21,540,000.00	7,935,300.00	5,767,993.51	3,469,115.66
857,752,337.07	580,386,784.78	422,237,717.72	178,996,994.34	147,956,524.13

甘肅省銀行全行三十一年度放款分類此較表：

		三十四年下期	
期 下	期 上	數額	類別
44,490,000.00	78,610,000.00	業工	
2,560,000.00	2,850,000.00	業林農	
35,321,464.06	150,000,000.00	物要重用 銷運之品	商
21,000,000.00		要重易貿外對 銷運之品產	
65,132,000.00	258,373,000.00	業商般一	業
200,000.00	200,000.00	業事用公及通交	
1,800,000.00	4,700,000.00	及化文育教公	
400,000.00	230,000.00	人他	個其
170,403,464.06	494,993,000.00	合	計
			484,637,978.04

匯買及現貼	期下	期上	目 類 別
44,490,000.00	78,610,000.00	業工	
2,560,000.00	2,850,000.00	業林農	
35,321,464.06	150,000,000.00	物要重用 銷運之品	商
21,000,000.00		要重易貿外對 銷運之品產	
65,132,000.00	258,373,000.00	業商般一	業
200,000.00	200,000.00	業事用公及通交	
1,800,000.00	4,700,000.00	及化文育教公	
400,000.00	230,000.00	人他	個其
170,403,464.06	494,993,000.00	合	計

甘肅省銀行

三十一 年度放款分類比較表

計 期	合 款		放 期		定 期		活 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40,262,638.57	52,130,000.00	48,235,537.24	66,320,756.00	13,437,101.33				
35,543,107.21	3,897,000.00	6,420,000.00	25,821,963.12	26,273,107.21				
192,000,000.00	31,000,000.00	34,000,000.00	37,816,474.00	8,000,000.00				
	13,784,298.79		26,451,201.00					
307,574,225.41	25,000,000.00	39,068,636.00	33,921,896.22	10,132,589.41				
120,216,386.98	7,684,597.00	11,050,000.00	10,892,310.00	108,966,386.98				
34,383,300.50	13,000,000.00	4,140,000.00	1,900,000.00	25,543,300.50				
	10,000.00			10,000.00				
5,558,791.96	1,003,000.00	1,625,000.00	1,031,366.00	3,703,791.96				
853,348,450.63	150,492,895.79	144,539,173.24	204,166,966.34	196,116,277.39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二六

	計 期	下 合
總		
計		
303,303,394	57	162,940,756 00
678,220,070	33	32,278,963 12
199,147,938	06	107,147,938 06
61,235,499	79	61,235,499 79
431,628,121	63	14,053,896 22
138,993,293	98	18,776,907 00
50,583,300	50	16,200,000 00
	10.00 00	
7,994,157	96	2,435,366 00
1,378,717,776	82	525,069,326 19

附註：1. 上列數字係決算日各項數字餘額。2. 代理買賣匯業務未列入買入匯款。

(3) 汇兌——匯兌業務之繁簡，旨視通匯機構之多寡而定，本行自三十二年調整機構，部署已定，乃在各縣成立辦事處，至三十三年完成，全省金融，故匯兌業務，逐漸開展，本年匯務，更為蓬勃，上期匯出總額為四十九億另六百五十一萬元，匯入為四十一億九千八百六十萬元，較去年下期約增加一倍，至下期匯出總額，又較上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強，計六十九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匯人總數為六十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勝利以來放款臻形緊縮，收益減少，而匯費收入之增加，亦挹注開支，本行匯務所以增進之原因，不外(一)對匯兌手續，加意改進力求介款迅速，并對各行處處理匯兌情形製定週報表一種，按週予以考核。(二)戰時電信，每易錯誤，亦多遲滯，本行呈奉省政府核准利用無線電台分支台商訂合同，拍發匯款電報，較前大為迅速，故匯務亦逐之發達。(三)本省位處西陲，特產之出口甚多，而因工業落後，日用必需品秦半由外省輸入，省際金融之溝通，甚屬必要，故先後與上海銀行，陝西省銀行，貴州銀行，雲南實業銀行，福建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及重慶建國銀行等訂立通匯合約，各地通商大埠均可通匯。勝利以後，沿海與內地均互通。

聯繫，金融必須溝通，故除與原訂立通匯約合之各銀行在沿海都市有行處者增加通匯地點外，并擬再與其他銀行訂立通匯。如青海省銀行、寧夏省銀行、江海銀行等，正在洽商中，此外本行更擬在京滬等地成立機構，直接辦理通匯事宜，除南京為首都所在地，已決定派員籌設行處外，其他各地，以本行限於係省地方銀行，能否籌設尚有待於財部允准。

茲將歷期匯兌數額比較列表於后：

期	別	匯	出	匯	款	匯	入	匯	款
	數				額				額
二十九年下期	九、九四六、六六三	二〇		九、四八〇、六九四	三一				
二十一年上期	五、七〇六、〇八七	七〇		五、三四一、六三三	三四				
二十一年下期	一〇、二五一、〇一五	五〇		九、五七一、九一九	二二				
三十一年上期	七二、八二七、八四〇	八九		五五、六一三、一一五	六一				
三十一年下期	一一七、九七五、五七五	九九		八三、二四五、七五三	五四				
三十一年上期	七九、〇四八、六二三	三三		一〇六、九五一、五五一	二二				
三十一年下期	二七八、二五九、七九一	五八		二三五、四五四、八七二	六二				
三十一年上期	五七〇、一二四、二〇七	七五		四九六、一二四、四二〇	四〇				

三	十	二	年	下	期	八四一、二三一、三六七	八四	七四六、四一八、五八二	一九
三	十	三	年	上	期	一、五九二、九一三、一一七	七三	一、三六六、二〇一、一〇二	五三
三	十	三	年	下	期	二、八四四、一三六、五八一	六四	二、四一、二二九、一〇八	六六
三	十	四	年	上	期	四、九〇六、四九〇、六八五	八九	四、一九八、六〇二、〇〇三	二九
三	十	四	年	下	期	六、九三六、三九二、八七四	二〇	六、一六七、五二五、八六三	九〇
總計						一八、二六五、二九四、四三三	二四	一五、八九二、七五九、六二二	三一

(4) 投資——本行投資數額截至上期決算時止，為華西建設公司之五萬元，及裕隴倉庫五十萬元，合作金庫提倡股二百萬元，興隴公司一百八十萬元，共計投資金額為四百三十五萬，元惟合作金庫之二百萬元因奉部令飭予收回正函洽中。至興隴公司之二百八十萬元，因該公司業務不振，奉令由本行接收，所有對外一切債權債務已辦理清楚。關於本行投資收回亦僅為轉帳手續，故實際投資數額為一百五十五萬元。至以前對西北印刷公司以本行所購印鈔機器拆抵股本公司之投資，以迄未正式核定本行股額，兼因營業辦理不善，本行前一再交涉退股，去年已經財部與省府主持，令飭該公司將本行折抵之機器一部份由中央信託局收購後，撥還本行價款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其餘本行機器，仍由本行收回，故所有對該公司之投資亦已清結矣。關於投資一節，在本省工礦農村各生產建設事業雖較落後，然其可扶植與創辦者甚多，以省銀行之地位與使命而言，對於有關發展地方經濟與夫改善本省人民生活之事業，似可予巨額投資，藉資倡導，然財部對投資規定甚嚴，僅投資本總額四分之一辦理，照目前物價與需要而言，未免貌不足道，實有予以寬限之必

要，茲將現在投資情形列表如下：

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性	質	資	本	總	額
華西建設公司	重慶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商	辦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裕隴倉庫	蘭州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貿易公司與本行合辦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甘肃省合作金庫	蘭州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省府本行及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投合股辦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信託

本行信託部成立甚早，以前業務尚屬發達，迨三十年甘肅貿易公司成立以後，以本行運輸部份之大批車輛撥交貿易公司，且指購物資平抑物價工作，亦撥歸貿易公司主辦。本行運輸業務，惟仍繼續辦理。然近年來因政府法令之限制，地方生產建設事業尚未發達，致原定章程及所訂計劃，不能儘量發展，本年度曾為謀擴充業務起見，舉辦信託存款，轉介投資，及經營代理房地產經租與貸款事宜，亦因事實上困難甚多，迄未能順利推進。僅倉庫保險運輸等項，及受物價管制委員會委託，代購物資，平抑物價，與協助軍運，調濟供需等，對政府社會當不無裨益，計本年上期純益三百五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五角八分。下期以勝利突臨，物價驟跌，工商各業陷入停頓，本部營業，亦受影響。次如代合作社運送武山大米，因運價虧耗一百餘萬元以上，及負担印刷廠印刷材料費，溢價半數計一百四拾五萬餘元等，均使本部加重困難，幸於審慎穩妥經營之下，力求撙節，得以渡過艱辛。下期僅虧七十二萬零二百九十八元九角八分，茲將歷年盈餘情形列表於後。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三〇

年 度	期 别	上	期 下	期 合	计
二 十 八 年				五、三八八九八	五、三八八九八
二 十 九 年		一三三、一一四三七	二二二、七三九七五	三三五、八五四二二	
三 十 一 年		二三七、二七一〇六	三一六、四三〇二五	四五三、七〇一三二	
三 十 二 年		三三、七一六一三	一五四、九一三四一	一八八、六二九五四	
三 十 三 年		二六二、七二九八〇	四七五、九二九八五	七三八、六五九六五	
三 十 四 年		二、四三九、六三三六五	四四、三八四四七	二、四八四、〇一七一二	
	至本年信託業務情形茲分條略述於次：				

(1) 倉庫——經營倉庫業務，爲本行信託部主要業務之主，年來尙能依照計劃逐次推進。其酒泉分行之倉庫，已初具雛形，業務方面，則尙待推進，蘭州之裕龍寫庫，與天水分行倉庫兩處，勝利則押品數量及堆存貨物，均極擁擠，倉房時感不敷，迨勝利之後，市場頓形疲滯，押放業務減少，倉庫業務，亦受影響，原擬增設之地，不得不從緩設立，然去年度尙有盈餘。今後市場好轉舊觀恢復，當在各分行處視事實需要分別設立倉庫，俾能配合本行業務，共謀推進。

(2) 代理保險——保險事業與銀行放款之安全有關，故各銀行莫不重視之，本行各項放款，爲謀安全并適合法令

計，內須保火水等各險，本行以限於法令，不能自己經營此項業務，故各保險公司紛紛托本行代理，雙方訂簽合約，規定權利義務，歷年以來，尚稱發達，去年即有代理中央信託局與太平、寶豐民生等保險公司共四家之保險業務，本年又承受太平洋保險公司委託之代理，下半年中，蘭州太平公司撤莊，故本行代理太平公司之保險業務取消，仍為四家。本公司因交通運輸，地方經濟，商業市場等情形與其他省市不同，故保險業務中，幾全部屬於火險，且因本行經理之適當，各地出險情形，數年來僅發生一次，而保險公司所賠償者為數亦極微，計信託部全部保險費總額為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收入手續費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二份，而各分行處之保險業務，發展亦甚迅速也。

(3) 運輸——本行前以運輸工具之一部撥給貿易公司以後，此項業務，原僅有獸力車十餘輛，年來為流通物資補助軍運，陸續添購，現有汽車三輛，獸力車三十八輛，中膠輪車三十二輛，鐵輪車六輛，經常往返于西安廣元河西等省際公路與各通衢，協助軍運，運銷土產，供應食糧食鹽，對流通物資，不無成效，惟汽車限於管制，軍運時多，獸力車，則平均運輸商貨與被征用，各佔其半，行動難較汽車自由，惟征用運軍糧或軍需用品時，運價過低，虧蝕甚鉅，幸賴商貨運價較高，略資彌補。茲列表與去年比較如下：

三十三年與三十四年度運輸收支比較表

	收	入	支	出	結	盈
三十三年 度	7,595,794.57			7,541,578.81		54,215.76
三十四年 度	61,891,327.46			55,351,000.20		6,540,327.26

由上表觀之，惟運費較去年增高，然車輛並未增多，收支數字，十倍於去歲，可見運輸管理之逐見進步而致運輸業務之漸開展也。

(4)受託代購物資—受省府物價管制委員會委託代購陝渝等處，文具紙張油墨，又物管會為平抑棉價委託配銷棉花，除歷年處理外，現尚存一萬餘斤，對平抑物價，效用甚宏，而墊款亦動輒千萬元左右。

(5)保管担保品—此項業務，因設備未週，僅限於代客保管票據，協助本行業務部門，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等信用性質之貸款，便利顧客，提供擔保品，以增加本行債權之保障，惟以初辦，恰逢勝利來臨，物價波動過大，致進展遲緩，今後當力求推進，以竟全功。

四、代理公庫業務

本行受中央銀行國庫局及甘肅省政府之委託，代理國庫縣庫事宜，旨在協助政府完成公庫網，並推進法令，嚴密財務行政之管理，藉以增加本行資力，靈活貿易調撥，關係國家及地方財政經濟之整理與發展至鉅，年來積極推進，不時改善，尙能收獲相當之效果。茲將代庫業務狀況臚述於后：

甲、代理國庫方面

(1)增設機構：本行代理國庫單位，自三十一年度起，逐年均有增加，至三十三年度已達五十二處，嗣為配合政府完成公庫網計劃起見，後經函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增設寧定、鼎新、寧縣、永靖、西吉、正寧、玉門、卓尼、金塔等九處，計共為六十一處(附歷年增設代理國庫表)

甘肅省銀行代理國庫支庫地點表

項 別	代 理	單 位	總 計
開 始 時 期	度	度	
地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甘谷	渭源	武都	西定
成縣	靜寧	涇川	敦煌
徽縣	永登	固原	臨夏
海原	靖邊	碧口	臨洮
西峯鎮	張家川		
點			
合計	二十二	二十二	八
			九
			六一

(2) 收付庫款：本行代理國庫收付數目自三十四年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經收各項稅款共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二萬二千零九十九元三角七分，經付各機關經臨各費共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九分，較上年同期收款增加二倍以上，付款增加三倍以上。（附收付細數比較表）

甘肅省銀行三十三年度至三十四年度代理國庫支庫收付庫款數目表

三十四年度 代收庫款數目	三十三年度 代收庫款數目	月份	三十四年度 代付庫款數目	三十三年度 代付庫款數目
55.297.155.12	11.854.174.46	1	8.361.208.56	1.108.283.00
109.677.551.97	9.999.768.12	2	7.368.299.53	5.122.236.33
35.745.151.65	9.977.435.41	3	24.262.050.26	3.274.156.41
114.466.088.36	13.621.901.81	4	21.945.255.68	13.153.513.61
39.510.611.42	11.647.897.70	5	41.283.962.75	6.518.149.28
31.262.603.19	29.315.402.83	6	32.794.069.23	32.799.186.70
51.289.565.11	39.318.983.70	7	29.012.309.83	7.332.669.00
88.184.634.43	20.230.503.46	8	38.843.108.77	5.841.831.43
119.962.361.22	18.346.597.47	9	44.931.372.31	3.926.835.72
89.499.364.54	35.457.530.78	10	70.016.844.65	20.993.539.64
42.684.875.59	39.290.177.43	11	162.207.245.00	7.396.650.56
131.942.136.27	58.664.201.37	12	92.468.737.62	15.005.467.19
912.522.099.37	297.724.664.64	合計	573.494.464.49	122.572.568.94

(3) 簽訂代庫契約：本行代理國庫，每年度開始前與中央銀行國庫局簽訂代庫契約一次，其中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年度之代庫契約，本在去年度將終了時與國庫局商訂，終以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致遲遲未獲協議，惟代理庫務，係國家計政重要措施，不容因訂約關係而有影響，故本年度代庫，仍暫照去年之合約辦理，其內容約如下列：

子、本行代庫應盡義務：

1. 收付庫款，應依公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2. 收付庫款之會計事務，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辦理。

3. 各代庫應收庫款，應于隨時連同報表一併劃送本行，轉送中央銀行蘭州分行轉遞國庫局，經付庫款于款劃到後，應即撥付，並造送日報，各代庫對於經收經付庫款及其應造報表，如有延誤情事，國庫局得扣付本行應得手續費，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

4. 雙方對於庫款之解撥，以同業往來方式處理之，各代庫收付庫款，均按收付實現之日期為結算起息之日，利率定為週息四厘，由本行每月彙製計息單送中央銀行蘭州分行核對，每半年付息一次。

5. 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除專賣基金等應酌算存息與存戶（活期定為週息二厘定期不得超過週息七厘）外一律定為週息二厘，每半年結算一次，解交國庫局。

6. 關於代庫各項費用，除印刷帳表費及撥款電報與稅收旬報電費，得請由國庫局撥還外，餘均由本行開支。

五、本行代庫應得權利：

1. 經收庫款由財政部按經收總額給與千分之十二手續費，每半年付給一次。
2. 代庫帳表印刷費，及電報費得函國庫局撥還。
3. 普通經費存款不給利息。

(4) 編印公庫業務人員手冊：本行過去代理國庫以事屬創辦，幹部人才缺之，加以公庫制度與財務行政及銀行會

計互爲適用，相輔而行，公庫法令則不特紛繁複雜，且時有興革，各支庫經收經付庫款及編送報表，對變更之法令，意義不明，一切手續生疏，困難叢生，請示解釋，頗爲周折，於庫務之推進，殊多窒礙。爲辦庫人員對於法令章程，易於查閱增加工作效率計，本年特編印公庫業務人員手冊，凡法令章程，業務處理，會計程序，以及代庫權利義務，一一詳載，俾庫務人員，人手一編，藉以宏工作效率。

(5) 蘭訂代理國庫墊借各機關經灘各費暫行辦法：本行代理國庫撥款手續，向由財政部或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填發支付書，逕寄各領款機關，持向支庫領款，一面通知國庫局，轉蘭州中央銀行，填製撥款通知單，連同所撥款送交本行，由本行記帳製劃款單後，分別撥寄各支庫，手續較轉繁複，故各支庫接到撥款通知之時間，僅較各領款機關接到之通知爲遲，兼之本省交通不便，郵電時有延誤，各機關需款孔殷，一經接到財政部或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之支付書，即向支庫領款，而各支庫則不能同時接到撥款通知，故未便即時付款，時招各領款機關之責難。本行有鑒於此，爲便利各機關急需起見，特擬定「代理國庫墊借各機關經臨各費暫行辦法」，報請國庫局及甘肅省政府核備，並分函各支庫及各領款機關照辦，原辦法主要之規定，則在於各領款機關持有財政部或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之支付書通知，書明由本行代理國庫撥款之數者，支庫如尚未接到撥款通知書時，得函具正式函件，向各該支庫依照前項辦法，義務借款期各機關經費之暫用，得以適應時效，以克盡本行代庫之職責，實踐本行爲地方服務之主旨。

乙、代理縣庫方面，一一擴充縣庫單位，本行代理縣庫，在三十一年爲三十四處，三十二年增設二十二處，三十三年增設十一處，三十四年又增卓尼設治局局庫，現全省共代理縣庫六十八處除合水，環縣，肅北三縣局因地方情形特殊，呈准省政府，暫行緩設外，其餘各縣縣庫，本行已遵照省政府預定公庫網計劃，如期完成，其偏僻縣份，本行因配合省政府完成公庫網計增設單位頗多，以各該縣，商業均不繁盛，故銀行業務尙居其次也，茲按各縣庫成立時期及其地點列表如下：

甘肅省銀行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代理縣庫機構表

項別 開時 時期	代 理 單 位				附 註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地	皋定臨永渭隴岷 關西洮涼源西縣	華文通臨鎮原 亭渭澤原	玉門永靖正寧 山丹金塔寧	卓尼	合水環縣肅北三縣局因地形特殊至准省府暫行 緩設
	平靜慶涇天秦徽 涼寧陽川水安縣	高台西固永昌 古浪靈台	西吉和政 化平定新		
	禮臨甘武張酒 縣夏谷威邵掖崇	民甯兩莊臨漳 勤縣當浪漳	會川		
	成固榆靖安敦西 縣原中通四煌相	康樂民樂洮沙 縣縣樂洮崇信			
點	海會清武景夏 原寧水山泰河	漳縣隆德			
合計	三十四	二十二	十一	一	

丙、代理庫務之改進——本行代理國庫，原始於三十一年，後因國庫手續日益改進，法令紛繁，至三十三年度中，本行即銳意庫務工作之整飭與加強，釐訂各種辦法，俾臻完善，至本年度中，則注意改進之考核，與夫檢討去年之得失，藉作興革之依據，其改進工作，舉於舉要大者如次：

1. 庫款按日劃付：經收庫款除總行每日將所收到各支庫之報單，按日填具收付清單，由蘭州中央銀行轉送外，對各支庫應送報表，并迭次通函各支庫，應照代庫契約規定辦理，不得稍有積壓。

2. 猶發各支庫工作考核表：各支庫應送報表，規定於次日發出後，依據郵局之寄發日期戳記，嚴加考查，逐日登記。其有錯誤即予發還更正之，報表已辦未辦，統於表內詳加說明，以明責任。

3. 改革電機款辦法：電機款項時有因電路之不連，或電碼之錯誤，而延其時效，本年擬定發電辦法同時由郵局寄發電鉗，由本處負責人貞蓋章，各支庫如電文發生錯誤，即憑發電錄付款，以免延誤。

4. 統籌印製代庫賬表：各地印刷技術高低懸殊，所用紙張尺寸亦不一致，且工料均較蘭市為昂貴。本年將各支庫應用各種帳表，由本行會同蘭州中央銀行招商投標統一印製，分發各支庫應用，以求劃一整齊。

5. 簡化審核程序改善審核辦法：國庫應造送帳表計日報有十種，旬報有三種，月報有七種，經常總計按日按旬按月分別編造者約達十種之多，帳簿達十五種。為節省人方物力，經擬定審核通知單，附以使用辦法及說明，俾較簡捷。

6. 編印庫務人員手冊增加工作效率：為使庫務法令章則先後一貫，業務與會計之處理有所準繩，經編印庫務人員手冊一種，俾增工作效率。

7. 訓練及調整庫務人員：本年本行第三期行員訓練，曾施以較長時間之公庫業務訓練，畢業後分發各地，將過去各支庫庫務工作人員能力較差者，加以調整。現各地代庫情形多半較前已有顯著之改進。

8. 派員分區視察庫務：本行為考察各地代庫業務情形，以期改進，經派員三次視察庫務。多數行處經分別檢查改進，其觀察注意事項如下：（一）經收庫款是否悉數按日劃總；（二）沿各機關查對繳庫日期及數目；（三）各機關所

繳款書洽商調查。

五、關於實物貸放

甘肅省合作金庫成立於三十二年下期，其業務宗旨係在調劑合作金融，扶植農村經濟，目標顯著責任至為綦重，惟因限於資力，未能大事推廣。經與本行洽妥，合資經營種籽貸放事宜後，其初步業務範圍僅限於皋蘭、武山、永昌、武威、定西、天水、永登、張掖、隴西、會寧、臨洮、臨夏、榆中、及洮沙等十四縣，試辦以來頗受當地農民之歡迎，實有擴大範圍之需要，復增加酒泉、山丹、玉門、安西、敦煌、民樂、高台、古浪、臨澤等九縣為業務區域，以期裨益農事。惟本年各地普遭旱荒，災黎遍地，情狀至為慘重，本行原先予合作金庫之透支僅三千萬，至本年度因鑑於事實需要，並謀盡力救濟起見，曾與省合金庫洽商擴大貸額為七千萬元，所有上列各縣貸放春種及優良種籽實物貸額，亦達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三石之鉅，嗣後自當與省合作金庫共同努力，以期本省各縣糧食生產有所改增，此亦本行應荷之二重任也。

六、奉行政令情形

(1) 加強生產建設事業貸放——本行自去年下半年奉令增加生產建設事業之貸放，規定蘭州市須占全部放款之百分之六十，其他縣區須占百分之五十。本行為政府公營金融機構，自應遵照法令而負荷使命，故對發展地方經濟與改善民生之生產建設事業，大量擴充，對商業放款，則儘量減少。本省特產出口之資金融通，則亦多多予以扶助，因發展本省特產出口，即所以發展地方經濟也，此節已在上文敘及，茲不贅述。

(2) 經募公債——A、本行各分行處受託經辦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已於三十四年九月底結束，共計收到債款壹千壹百叁拾貳萬伍千叁百元，經已全部交付蘭州中央銀行，截至目前止，共計領到債票為伍百伍拾捌萬伍千貳百元，已先轉發臨夏海原等行處，通知購戶持據換票。至欠發債票，正洽請兌行續徵中，短期徵到後，即可轉發各處換領債票，以便早日結束。B、三十三年盟債經售事宜，早已接到央行轉發籌募條例及補充辦法等件，所有處理手續與三十二年

募債辦法略同，惟推銷單位較前普遍，本行外縣機構均在代理之列，如徵募工作開始，即可辦理銷售事宜。G、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債票掉換事宜，現仍在繼續辦理中。截至上期底算時止，已經掉換債票為壹百捌拾肆萬零伍日元，現逾停止兌換期限，然為顧全購戶利益，正分別洽催迅速兌換以利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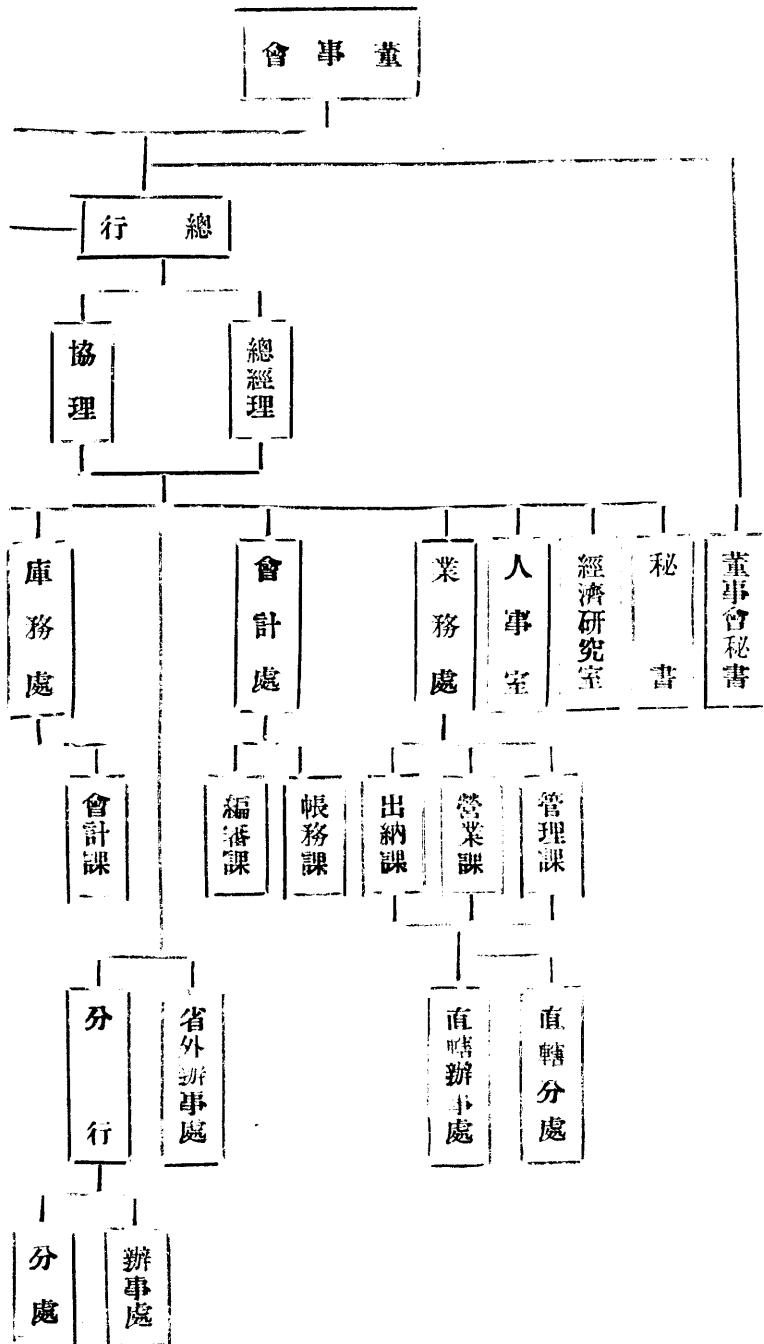
(3) 辦理鄉鎮公益儲券情形——本行代理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推銷鄉鎮公益儲蓄券，因本省普遭乾旱，災黎遍野未能大肆傾銷，計共銷額一百餘萬元。券款早已全數分交各委託行，現正趕辦結束手續中。

(4) 代收獻金獻糧款項情形——資本行奉令代收獻金獻糧款項，單位計有臨夏等六十餘處之多，計共收到獻金獻糧款項為伍億捌千餘萬元，因全省普遭旱災，奉令退交縣府五成，配購災糧貳億柒千餘萬元，介父國庫肆千貳百餘萬元，結存數字為貳億陸千餘萬元。此項結存獻款，復奉令移撥甘縣購糧運費，以利運輸，另以糧農應撥本省運費，轉交國庫，凡此皆為政府救濟災荒迅速調濟食糧之意，現已開始提用，陸續匯撥各縣田管處支付中。

(5) 奉令墊付外縣購糧款項情形——本行奉令墊付大水、平涼、慶陽、涇川、正寧、寧定、固原購儲糧麥款為壹億陸千餘萬元，現在已告停購，所有墊款經沿安興獻款同時清結，此項購儲糧麥，係供青黃不接時救濟民食之用，予以見政府眷念灾黎之至意。

(三) 行務

本行自三十二年四月改行總行制，將蘭州分行合併總行，即由總行一面直接對外營業以來，實已奠定本行之組織，並更證明其優善。乃復根據總行制之精神，修正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上承董事會及監察會之指導與監督，由總理執行。下設分行及省內外辦事處。現新章正呈財政部審核備案中，至總行內部組織，原設各處室之下分設辦事處，茲列組織系統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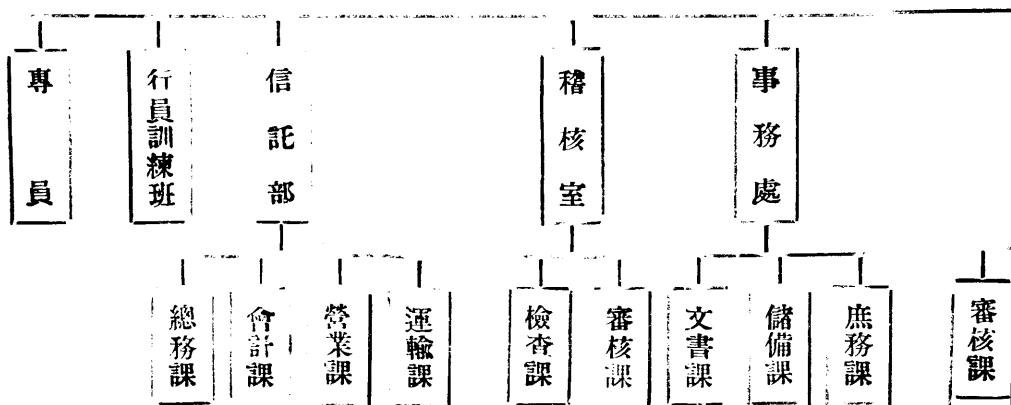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四二

人 察 監

議會務行



總行與分行對各辦事處管轄區域，去年因分行增加，辦事處亦為奉行擴展公庫網而在偏遠縣區增設八處，遂重有劃分。計現有天水、平涼、臨洮、武威、張掖、酒泉、岷縣、臨夏等八分行，重慶，西安兩省外辦事處，均歸總行管轄。

辦事處中由總行業務處直轄者為秦安、永登、定西、榆中、靖遠、景泰、會寧等七處。餘由各行分區管轄，計天水分行轄有甘谷、張家川、徽縣、成縣、禮縣、武山、清水、通渭、康縣，兩當等十一辦事處，及拓石鎮分處一處。臨洮分行轄有渭源、洮沙、康樂、會川等四辦事處。武威分行轄有永昌、大靖、民勤、古浪等四辦事處。張掖分行轄有民樂、臨澤、高台、山丹等四辦事處。平涼分行轄有西峯鎮、安口鎮、固原、靜寧、涇川、海原、正寧、莊浪、化牛、崇信、靈台、隆德、鎮原、華亭、寧縣、西吉等十六辦事處。酒泉分行轄有敦煌、安西、玉門、鼎新、金塔等五辦事處。岷縣分行轄有碧口、隴西、武都、西固、文縣、臨潭新城、臨潭舊城、漳縣、卓尼等九辦事處。臨夏分行轄有夏河、和政、永靖、寧定等四辦事處。此外總行信託部亦轄有兩附屬機構，一為由興隴公司盤頂之印刷廠。一為與甘肅貿易公司合資經營之裕隴倉庫。

二、機構之調整與增設

本行歷年對於內地縣份業務較簡之處所設匯兌所或分理處，因年來地方經濟日見發展，業務漸增繁，事實上已不能限於僅辦匯兌一項。乃經三十二年度行務會議之議決，一律升設為辦事處。經本行體察實際需要，乃於去年四月實施，將原設各匯兌所一律改為辦事處，並將張掖臨夏兩辦事處予以改組為分行。復按各分行處之業務繁簡，重新劃分等級：計天水、平涼、武威三行為一等分行，岷縣、臨洮、酒泉三行為二等分行，張掖、臨夏兩行為三等分行。辦事處除定重慶、西安兩省外辦事處為特等辦事處由總行直轄外，其餘劃分為三等。計永登、隴西、張家川、秦安、甘谷、碧口、西峯等七辦事處為一等，定西、靖遠、靜寧、固原、涇川、成縣、徽縣、武都、榆中、景泰、夏河、禮縣、武山、西和、永昌、渭源、敦煌、海原、安口鎮等十九辦事處為二等，康縣、兩當、古浪、民樂、臨澤、隆德、安西、漳縣、莊浪、山丹、高台、洮沙、康樂、和政、大靖、會寧、通渭、清水、化平、崇信、靈台、鎮原、華亭、民勤、臨潭舊城、臨

潭新城、西固、文縣、寧縣、玉門、西吉、卓尼、金塔、鼎新、永靖、寧定、正寧等三十八辦事處為三等。另拓石鎮分處一處。

至本年上期行將終了，礙於蘭市商業日趨繁榮，人口逐漸增多，市政革新，而市區亦漸擴大，為應市場需要起見，乃在蘭州市區之西段，設立握橋分理處，歸總行業務處管轄，於三月十三日成立，開始營業，至此，本行機構已達七八個單位，通佈省內各地，其詳如下：

名稱：數目：

總行 一

信託部 一

分行 八

省外辦事處 二

辦事處 六十四

分處 二

共計 七十八行

迨抗戰勝利以後，市場激起巨變，一度衰落不堪，各行戶業務，更形清淡，乃決於十月間將握橋分理處暫行裁撤，俟市場略轉景氣以後再行恢復，並為集中販售，傳力遠不致分散起見，決定在本省以一縣設立一個機構為原則，並於一縣設有三個機構者如臨潭新城與舊城兩辦事處，華亭與安口兩辦事處，古浪與大靖兩辦事處，乃於十月間決定按照其業務情形，分別將大靖與臨潭新城辦事處裁撤，華亭與安口兩辦事處，歸安口鎮管轄，再臨潭新城係縣政府所在地，故仍留人辦理縣庫業務，以重國策，故至年底統計，全行機構減少二處，計共七十六個單位。

二、稽核工作之加強

本行在改組成立之時，稽核工作較為鬆弛，嗣迺漸圖加強，乃設總稽核一人，稽核數人，專負行務稽核之責，而不

屬於會計處。至三十二年本行改制以後，復取消總稽核，改爲稽核室，當時因致力於行務之擴展，機構之增設，稽核工作，仍未迅速推展，迨至本年，稽核工作，始積極開展。茲將重要措施約述如下：

(1) 規定稽核室之職掌——本行稽核室成立雖已有年，但職掌與本行會計處性質相近，以前迄未分清，過去事宜，純依習慣辦理，以言工作效率，終未充分表現，此乃立法未周，辦理人員，自亦難於遵循，故經規定稽核室暫行職掌十九條，包括各種檢查審核事宜。

(2) 修正檢查辦法——本行檢查員檢查辦法，自二十九年春間擬定以後，迄未修改，在過去幾年中，一切法令，現均已變更，而檢查人員檢查辦法，仍係根據四五年前所訂之老辦法，與實際情形不相吻合，故依照實際情形，加以修正，內容包括庫存、放款、存款、匯款、庫務、倉庫等一切帳務以及人事管理各種詳細檢查辦法。

(3) 稽核審核帳抄辦法——以前審核帳抄大都憑各審核人員經驗與銀行習慣辦理規章不全，掛一漏萬，自所難免，嗣爲增強工作效率起見，訂立審核帳抄辦法一種，注意各點，俾審核人員有一定規則可循，以免漫無標準，實施以來，工作效率，大見增加。

(4) 訂立物品會計制度——本行對於物品生財之購置審核手續，在總行尚稱完密，但對外分行處則無專帳登記，非但凌亂不堪，且亦難以稽核，爲謀所有物品均有嚴密之管理及正確之記錄，以期明瞭其使用性質，暨經費及消耗情形，製訂物品會計審核辦法一種，舉凡物品之購發保管銷毀轉移等手續，均有嚴密之規定，該項辦法，管理物品程序，分作¹購、佔領、購買、驗收、點存、登帳、付款、領借、核發、發物、發²保管、移動、請銷、修理、核銷、繳還³盤點、賠償、廢物二十步驟，併分門別類，詳舉物品名稱，以便任何物品購進，均知處理辦法。

(5) 簡化審核帳抄行文辦法——以前審核帳抄，指示錯誤之手續行文層層檢核，時既失效，又費人力，乃簡化改進之，製定三聯審核單一種，審核帳抄，如有帳抄上技術方面⁴及各種不合規定等錯誤發現，由稽核至逕行填發審核單查詢，併附各行處回復聯，俾各行處隨時填覆，實施以來，工作效率已漸提高。

(6) 加強稽核審核權限——本行稽核室以前審核權限僅於開支及會計技術方面，嗣為劃一事權，增進效率節省人力起見，將旅運費薪津費以及業務方面之審核，一併劃歸稽核室辦理，以一事權，而增效率。

(7) 擬定緊縮開支辦法——自日本投畔，戰事結束，物價下跌，市場頗形紊亂，本行業務因之亦受影響，而開支仍甚龐大，為謀緊縮起見，即擬定緊縮開支辦法，在開源未獲善謀以前，暫從節流着手，要亦公營事業必定之措施也。

(8) 普查各行處業務帳務庫務——以前對於各行處業務帳務事務因人員不敷，未能常加檢查，有若干偏僻行處，久不檢查難免貽誤發生，故對於普查工作，積極推進，截至本年底止，已分派員檢查者，計有酒泉、崇信、徽縣、永昌、兩當、化平、成縣、康縣、安口鎮、西和、禮縣、敦煌、金塔、玉門、華亭、固原、靈台、涇川、武山、鎮原、莊浪、隆德、西峯鎮、寧縣、靜寧、安西、清水、榆中、張家川、張掖、高台、臨洮、隴西、漳縣、定西、甘谷、民樂、古浪、大靖、武威、臨洮、會川、渭源、康樂、西固、文縣、武都、碧口、海原、通渭、西吉、民勤、卓尼、會寧、臨潭、新城、永登等五十八行處。

(9) 統計全行生財——查本行全行生財究有若干尚鮮統計，自經物品管理辦法頒發後，加以整理，根據各行處整理結果之帳冊，加以統計，併製發營業用器具增減月報表一種，俾以後隨時可以明瞭全行生財情形。

(10) 擬定空白檢查報告書——查本行所派檢查人員至各分行處檢查後，所報檢查報告書，以前任由檢查人員擬具，詳簡不一所應注意要點每多忽略，難免檢查遺漏，致徒耗人力財力，乃擬定空白檢查報告書一種，以表格問答方式，列，關於庫存、存款、放款、證券及投資，匯款、代理庫款、倉庫其他帳務，人事管理之機宜等，所應注意事項，俾檢查人員依式填報以免疏漏而便審核。

(11) 歸納審核錯誤情形通函糾正——查各行處帳抄錯誤情形，雖似千頭萬緒，亦多錯誤情形相同，分別指示，頗不勝其繁，故於普查後即歸納所有發現錯誤與不合規定之詳細，通知各行處注意與糾正。

(12) 擬製各行處業務概況旬報表——查各行處業務狀況如何，雖能從每日帳抄內顯示之，但過於繁複，除直接審核員外，不易得一覽無遺，方擬製各行處業務概況旬報表乙種，內列庫存存款放款存總欠總款項，並總匯出回某

存欠帳款各欄，每旬統計一次，俾對各行處業務情形，一目了然。

四、人事管理與行員訓練

本行人事，似隨業務之消長，無時不在改進與協調，俾本行人事制度，益臻完善緊湊，藉免人力物力之浪費與耗糜。⁶爰將本年度關於人事之考核與夫人事配備之革新及行員訓練，擇其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 加強人事考核——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考核，考核不嚴，且非不清，則賞罰無所措施。本行對於工作人員考核，不僅注意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而尤側重於實地觀察。當德國投降敵人崩潰抗戰勝利降臨之際，本行有鑑於業務與人事兩方面提前策劃與準備並為切實明瞭各行處實際真相起見，本行朱總經理曾率總行主管人事人員分赴河西隴南及重慶各行處視察，除對業務另有詳盡之策劃外，而對於各行處工作人員，才作更密切之考核，每到一行處，必先限令各級同仁親撰工作心得及改進意見一篇，依限繳卷，藉以考其學力之高低，採個別談話，以觀其儀表與風度，舉行工作討論會，並限定每一同仁均須發言，以察其思想與進修之程度，巡視計達半年，對於各行處人員之認識，收穫尤多。此外並規定本行稽核查帳人員，每到達一行處，亦得檢查各行處工作人員之勤惰與配合，分別列報，以供總行人事管理之參考。茲將本年內員生獎懲情形統計如下：

受獎人數：

記功二三人

嘉獎二人

記過二九人

獎金三人

申斥六五人

受懲人數：

免職三七人

警告二二人

降級二二人

不考績一五人

記過二九人

免職三七人

共計二七人

共計一八〇人

(2)人事配備草興調整——本行員之錄用辭退，升遷，獎懲，均有一定程序與辦法，以平時考核為根據，按業務進展為依歸，對於行員之進退，向不輕易從事，務使工作人員咸有保障，安必努力。本年度上期全行員生為五四七人，加上第四期，訓班學員四十六人，實際全行員生計達五九三人，實為本行成立七年來員生最高紀錄。溯自抗戰勝利以後，艱鉅之建國工作正在開始，現有之一切組織制度人事配備等，未必盡合戰後需要，遂應力謀興革，以期達成新的任務，兼之勝利突臨，物價之降，工商萎縮，市面停滯，當時金融狀況，至為嚴重，而開源節流尤屬刻不容緩。爰經緊縮機構，每縣以設立一個機構為原則，有兩個以上者即分別歸併，例如大靖歸併古浪，華亭併安口鎮，臨潭新城併臨潭舊城，以便集中資力，減少庫存準備。一方草興人事，提高行員質量，增進工作效率，並將各員生之平時成績差劣者，發給薪津兩月，暫予停薪留資一部，以節糜費。截止十二月底止全行員生，總計為五二五人，至其一年來員生進退及異動情形列表於后：

新派	一二二人	停職	三七人	改叙	一七〇人
停薪留資	六六人	調遷	二六六人	辭退	七人
復職	二人	病故	一人	辭職	一一人

(3)行員訓練本行現有總分支機構達七十五處，年來業務發達，至為迅速，原有工作人員時感不敷分配，惟銀行從業人員乃係一種專門技術必需經過相當訓練，始能勝任愉快，前為健全人事配合業務計，曾先後舉辦行員訓練班三期

畢業學員計達一百二十八人，約佔全體行員人數百分之二十，培植許多金融人才，實為奠定本行人事基礎之重要原因，且其工作成績之優良，奉公守法之精神，更樹立本行之優良行風。故此自第三期結束後，接續辦理第四期訓練於二十三年八月間，開始招考，共錄取高中畢業生七十名，實際入學者僅六十二名，預定訓練期間五六個月，實習期間二個月，一切訓練辦法，仍照本行所訂以前歷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一為學科實務訓練，二為精神訓練，三為軍事訓練，三者并重，而以學科實務為主項，精神訓練為輔項，軍事訓練則適用於全部生活之管理。

計本期學科實務課程方面共二十一種，即經濟學概要，戰時經濟法規，貨幣銀行學，會計學，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人事管理，銀行實務，信託實務，公庫實務，稽核實務，調查實務，合作概要，應用文，統計學，珠算等，實習部份，為會計，出納，營業，公庫，信託，文書等六項。

精神訓練方面，其主要項目如下：

- 一、精神講話——除每週參加總行紀念週外，並請班主任副主任及黨政首長各界名流訓話，或作學術演講。
- 二、小組討論——分業務研究，政治經濟文藝研究，青年問題討論等組，在學術訓練六個月內，均經常舉行。
- 三、生活檢討會——注重班內集體生活之檢討，並採納學員之建議，每二週或三週舉行一次，全期約共十二次。
- 四、文藝習作——文藝研究組，每兩週開會一次，討論文藝寫作，名著分析，報告讀書心得，並有行訓半月刊編輯委員會之組織，出有行訓半月刊及壁報。
- 五、黨團活動——全體學員均參加青年團成立行訓班區隊部，經常作團務活動。

此外本期并設立中山室及圖書室，以增強各學員之精神活動。復隨時有同樂會，演講會，個別談話，體育活動等舉行。軍事訓練方面，均以課餘時間從事，並主要在實行生活軍隊化，施行軍事管理，以養成吃苦耐勞，迅速確實之習慣。

惟四期學員迭經嚴格考試與淘汰十六名外，實際及格畢業者僅四十六人，並依其學業成績及實習分級，核定等級。

分別派用，成績分數計八十八分一人，派以辦事員任用，七十分至八十六分者二十八人，派為助理員，六十分至七十分者七人，派為練習生，經此四期訓練，工作人員目前足敷分配，現有訓練暫行停辦，今後當視業務情形如何，或繼續舉辦，或抽調現有行員訓練，以增進每個從業人員專門技術，提高工作效能，俾本行業務發展，與日俱進。

以上訓練之目的，在於培植全體學員成爲忠黨愛國之優秀幹部及堅苦卓絕之金融戰士。歷期訓練，於此目標，均有相當成就，各期畢業分發學員，其工作與精神，在其他行員中，亦均能表現模範作風，對本行人員素質之改進，工作效率之增強，實有顯著之影響。而本行亦賴有訓練班新學員之訓練，始克合理以應近年業務機構擴展時幹部補充之需要。此實尤爲一不可忽視之重要意義。

五、會計

本行會計處，自三十一年七月正式改組隸屬於主計系統後，即積極推進會計工作，行使法定職權，按照各部門工作情形，與實際工作需要標準，配合優良會計人員，以樹立超然性之會計制度，一切技術上之工作，亦已漸次納入正軌，各種帳表科目等，亦合理無訛。三十三年七月間，審計部甘肅審計處派員駐會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本行會計處，更復得明切指導，故年來會計工作，漸臻完善，裨益行務良非淺鮮，茲將本年關於會計重要措施，舉於大者兩端於次：

(1) 肇定本行會計制度：銀行會計制度，不僅爲銀行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亦爲政府管理銀行業務之工具，本行二十九年編定會計規程及手續，頒行過久，科目既多不適用，手續亦時有增減，實有重行釐定之必要，爰遵照部頒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所規定之原理原則，並參酌本行會計規程及手續，與同仁數年來實際工作經驗，搜集各方有關參考資料，編訂「甘肅省銀行會計制度」，以期符合政府法令，藉作本行今後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2) 辦理會計上統計情形：統計爲一切計劃之藍本，在過去會計處僅做數字的統計，一切統計資料之分析，均由經濟研究室及業務處辦理，自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員額緊縮，總行爲增進工作効率，以赴事功，將行內部各工作，按其性質相同，應行歸併者，重新予以調整，其有關會計上業務上之各項統計之分析，亦由會計處辦理。

六、經濟研究與調查統計

本行年來業務之進展，至為迅速，而經濟研究室之工作，亦能與之配合，蓋業務之推進與經濟研究工作，實有相互消長之作用在也。故本年度中，除調查統計，促進同人進修，辦理各項統計等工作外，並編有對外經濟期刊，編印書刊等々。茲分述之：

(甲) 出版書刊——本年中出版之書刊，計有甘肅經濟叢書第三輯「甘肅之水利建設」，「甘肅省銀行章則彙編」，「甘肅省銀行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三十三年度業務報告」等書刊四種。並經常編印出版有「甘肅經濟」旬刊一種，「甘行週訊」週刊一種。

一、「甘肅之水利建設」：本年四月出版，全書一冊，計二十萬餘字。內分「緒論」，「甘肅之河流與分佈」，「甘肅之灌溉渠道工程」，「機械灌溉工程」，「航運工程」，「水力資源」，「結論」等七章。及「甘肅省主要河流及渠道分佈圖」，各渠道平面縮圖等圖形十一幅。於本省水利概況之論述，極為周詳。

二、「章則彙編」：於本年十二月編竣付印，收集財部法令與本行歷年頒佈及改訂現尚有效之各種章則。內分「人事章則」，「業務章則」，「事務章則」，「會計章則」，「稽核章則」，「信託章則」，「經濟研究章則」，「員工福利章則」等八類。

三、「六週年」：本刊為本行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六月一日出版。內有紀念文字六篇，及「本行六年大事記」。
四、「三十三年度業務報告」：本年六月一日出版，內分「緒言」，「業務」，「行務」，「結論」等四章，及本行現
任重職員一覽表。對一年來國內經濟金融情況之分析，大行行務業務之進展，論述尙稱詳實。

五、「甘肅經濟」：此為本行對外之定期刊，每十天出刊一次，於十二月十五日出第一期。因印刷等關係，現暫借用西北日報副刊發表。內容係報道及分析本省經濟金融建設情形，以供政府及工商界開發建設西北之參考。

六、「甘行週訊」。本刊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創刊，為本行對內定期刊。在前係出新聞紙四開者一張，自本年元月十七日出刊之九十期起增改為每冊十四頁之冊頁本。內容字數較四開張單頁時，增加三倍以上。至本年年底已出一百四期，並自九十期至一百四十期止，又出合訂本四冊。內容改進方面：在勝利以後曾發動勝利征文，同人投稿六十餘篇。元旦時又發動慶祝元旦征文，同人投稿亦極踴躍。本刊並配合經濟研究室主持之督導同人進修，發動各行處按月舉行讀書座談會，以記錄刊諸本刊「各行處座談」專欄，並竭力鼓勵同人寫作。此項進修推動，收效極宏，座談會紀錄與同人寫作，稿件擁擠。本刊曾就各行處及個人成績評定優劣，予以嘉獎。而內容尚屬豐富。為總行與外分處聯繫之惟一讀物，及各邊遠行處同人之精神食糧。

除上列四種為已出之書刊，尚在整編中者，有「章程彙編」第二輯，繼續收編政府頒佈有關金融業務之法令規章，及本行公布之各項章則。「經濟小叢書」：此為介紹本省各種特產及土產等工礦業之專書。現正編撰中者有「蘭州水菸之發展與盛衰」，「蘭州水車之來歷及現狀」，「蘭州之菜園與瓜田」，「秦安之毛褐」，「天水之雕漆與製革」，「岷縣之藥材」，「一條山之鹽」等七種小冊。

(乙)調查及統計——本年度中，調查統計工作，辦理者有「各地金融經濟市況」，「本省各地物價調查」，「本省各種土產特產調查」，「各項行務統計」等調查統計。

一、各地金融經濟市況調查：此項調查由本室印製表格，分發各行處，就各地金融市場動態，金銀及各種物價之漲落，各分處及渝陝兩辦事處每週一次，各辦事處每半月一次，按期填送。以明瞭各地金融經濟之動態。

二、本省各地物價調查：由本室印製表格，就各地日用品，工資，等項之漲落數字分別按月調查填報，以作稽核各行處開支之參考，而期能控制全行預算。

三、本省各種土產特產調查：由本室派工作人員或請各行處派員對當地之土產特產，從生產製造以至運銷等情形，作詳

盡之調查。以供本行業務計劃之參考，或以調查資料編印專書，以供政府及工商界開發西北及經濟建設之參考。

四、各項行務統計。就本行業務行務之實際數字，如人事變遷，行處增減，公庫收支，業務盈虧等作精密之統計。本年中共計繪製各項統計圖表計四十八種，使本行歷年行務業務之進展，得有精確之顯示。

(丙) 促進同人進修

本年中，本行爲改進行員素質起見，對增進同人學識道德之修養極爲注重。竭力倡導行員進修，並責由本室負責督促。在此一年中已辦理者，計有五項：一、擬訂「行員學術論著獎金辦法」，於二月實施。二、擬訂「行員國外留學補助金辦法」，亦於二月頒佈實施。三、發動各行處讀書座談會，推行以後，各單位均能由負責人領導，按期舉行。四、舉辦勝利及元旦征文，已如上述。五、代訂書報。本省名邊遠縣市，交通不便，文化低落。外行處各同人對於報章雜誌及書籍之訂購極感不便。本室爲協助同人進修，一面在「甘行週訊」，隨時寫文介紹國內新出書報，以便同人選購。一面與蘭市及國內各書店報館聯繫，代同人訂購。舉辦以後，同人稱便。託訂購書報者，經常不絕。在此一年中，經督促之加強，同人於書報之閱讀，文稿之寫作，已蔚爲風氣。

七、遵行駐行審言

本行遵照審計部之指示，以各省地方審計事務應由各省審計處派員辦理，經准審計處擬具「駐甘肅省銀行辦理就地審計處事務暫行辦法」呈奉核准，派員前來本行成立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駐甘肅省銀行審計人員辦公室，於七月一日開始辦公。對於本行就地審計事務之辦法及範圍，暫照審計部派駐四行等機關就地審計之例辦理。除業務部份暫送報表外，其餘均照章審核。對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以及歲出歲入各種費用之審查，均經分別確定範圍及辦法。茲將「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駐甘肅省銀行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辦法錄後，以備參考：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五四

一、本處暫照本部派駐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等機關就地審計之例，派員駐甘肅省銀行辦理就地審計事務。
二、省行各種收支除營業部份外規定審核報表外，其他全部之收文記帳憑證（即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特別費用等）應送經駐審人員核簽，關於上項各費用之送簽省行應填送正副記帳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原始憑證應編字號，加蓋收支科目戳記）及有關證件一併送駐審人員核簽經核簽後分別送還存查。

三、省行應將營業收支按月編造報表送給駐審人員查核。

四、省行應將本年度核列之歲入歲出開列費用業務費用及特別費用分配預算抄送駐審人員備查。

上項核列預算遇有追加追減或流用時，應將核准法案抄送駐審人員備查。

五、省行辦理營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在左列限額以內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等事項應通知駐審人員監視。

(一) 营建工程在二十萬元以下三萬元以上者。

(二) 購置變賣財物限額在十萬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其工程費用在二十萬元以上及財物價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由本處辦理。

六、前條價額之限制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奉審計部核定增減之。

七、駐省行審計人員審核各項收支，應依預算科目分別登帳，並於每月終了後編製上月份各項收支月報表，及辦理各項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各兩份，呈處分別存轉備核，報表格式另定之。

八、本辦法經審核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惟年來物價上漲甚烈，對於第五項中之各規定數字，須顧及事實，予以改定，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故于七月一日起，將此項規定提高為：

(一) 營建工程在二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上者。
(二) 購置變賣財物在八十萬元以下十二萬元以上者。

八、歷屆行務會議經過

本行因業務開展，機構增多，對行務興革，極須嚴密檢討，以過去之經驗，瞻顧目前，而展望將來，故在三十一年起，每年舉行行務會議一次，期集思廣益，以作全行業務改進之參考，意義之重大，無庸多述，而歷屆會議舉行以來，總分行處情況，益可明晰，而賴以興革之地方甚多，在三十一年與三十二年之兩次會議，出席人員多為總行負責人，各處室主管以及各分行經理，至三十三年，將出席人員增加，其重要辦事處亦來出席，共計六十人，濟濟一堂，討論甚烈，歷屆會議之提案增多，三十三年度之行務會議，提案至二百八十九件，分六組審查，概要如下：

(1) 業務組 一〇七件

(2) 計政組 二十四件

(3) 總務組 五十三件

(4) 庫務組 十四件

(5) 人事組 七十八件

(6) 經濟研究組 十三件

(7) 臨時動議 十三件

以上各案經大會決議歸併為一百七十七件，內計業務組七十一件，計政組十六件，總務組三十件，庫務組十一件，人事組四十五件，經濟研究組六件，臨時動議十三件，所有各案已於會後分別送經董事會及總行予以參酌實施，并多數要案經已實行。

行務會議多為秋季之末舉行，期作業務之檢討，與計劃來年之進展，迨至今年之夏勝利來臨，各地金融經濟，發生巨大波動，市場紊亂，金融業時時在緊急措施狀態中，此種情形，直至年底，始告喘息，故各分行處負責人一時不能離開，而總行方面，可為須臾地考察，以應付金融緊急情況，與計劃勝利後業務之動向，故須高級人員赴各地調查，總

經理并親自分區考察，故今年行務會議，暫時停止召開，預料明年行務會議得按時舉行，或提前召集以檢討今後計劃與兩年來之行務也。

九、員工福利事業

本行員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有年，基金之籌撥，亦已可觀，并於各分行成立分會，酌撥基金一部份，由其運用生息，辦理員工福利事宜，惟本行行務猛迅開展，機構與人員增加甚多，此項基金，仍屬不豐，故基金大部份集中總行運用，各分會所撥到者無多，而在此物價高漲情況之下，本年度對於員工福利因基金原額有限，益以抗戰勝利後金融發生劇烈變動，商各業多竭蹶不振，貸放業務連帶受其影響，所有基金幾形呆存以致入息頓減，未能增設新的福利，僅就原有各項事業加以充實改善，期求質的增強。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1) 增強員工健康與衛生——除本行原有醫藥補助費與繼聘中西醫師各一名，並由蘭州市銀行業從業保健委員會與國立西北醫院訂立之特約醫療辦法等事務外，為增進員工健康與衛生起見，向衛生署西北製藥廠洽購阿司匹靈、碘片、汞色素、魚石脂各種藥品，免費供給員工遇有輕微病症可能自療，經濟便利兩有裨益。

(2) 改訂行員人壽保險辦法——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承保本行全體行員壽險，雖經一再增加至一萬一千元，究以所繳保費多而行員遇有死亡所得甚少，經決定取消行員團體壽險，擬訂「(一) 本行行員遇有死亡其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給國幣一，萬元服務二年者發給蘭幣二萬元，逐年增加。(二) 服務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三) 上項年資以本行成立時期起算」，按年資給與，辦法比較原保險妥善良多。

(3) 增加員工婚喪貸款數額——本年以物價續有增漲原規定，員工婚喪貸款數額甚微，經比照物價變動情形一再調整，下半年已增加至本人每月所得數額以期顧及事實需要。

每市石，武山處代購白米五十市石。並由福利會代訂生炭九萬二千六百公斤，風炭三萬九千八百市斤均為摺價代款。

(5) 機設行員特種獎金——本年度為鼓勵行員研究情緒及提高服務精神起見，曾由福利基金項下撥款二百萬元，專戶貸放，以所得利息作為行員特種獎金。

(6) 關於員工子弟學校之籌設與升學貸金事項：

1. 設立福幼幼稚園——經與本行婦女工作隊在西園本行新村，合辦福幼幼稚園一所，以收容本行員工子弟為主，園務由該隊負責處理，費用由福利會負擔。自去年九月份成立，迄至今年，成績良好。

2. 規定升學金——本會除上年規定行員子女教育貸款一種外，去年本行為培植金融人才及優秀幹部起見，特規定國外留學補助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交會照辦，計名額五名，補助金額比照教育部核定國外官費留學生費用之半數，每年分兩次發給，惟迄至本年尚無出國留學同仁。

(7) 關於員工運動娛樂與圖書之設置事項：

1. 設置健身場——關於康樂設備方面，除原有之籃球、拳術、國劇等組織外，本年設置簡單健身場，備置單槓、沙包等件，並請拳術教師一人，規定時間，集合運動，以增強同仁之健康。

2. 添購圖書——本會供給員工精神食糧，除每月撥款購買出版書籍雜誌外，並充實圖書室，便利行訓班學雙員與同仁閱讀，曾添購有關經濟、金融、財政、會計、統計、等書籍多種。

(8) 增撥各分會基金——各分會基金以物價變動不敷運用，本年反重新予以調整，按照原有數額增加均一倍，以利轉區內各同人福利事業。

以上所述各項，係總行總會辦理大概情形，至各行處同人福利事業仍責由各分會直接依章辦理，總會隨時加以督導。本年度辦理成績尚稱良好，而各行處均有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其資金不敷，可由行方酌予貸給，規定其數額及用途，以購儲糧食及少數日用品為原則，此冀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數年以來，成績甚著，員工獲益不淺，此亦員工福利

之重大措施也。

十、關於青年從軍運動

去年十一月間，政府爲建設國軍，冀增加抗戰力量并計劃戰區整軍大計，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各方紛紛響應，本行同人，俱爲忠黨愛國之士，對此號召之響應，一時風起雲湧，異常熱烈，本行乃依照政府規定辦法，成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登記處，負責辦理簽記及編組事宜，一面製訂本行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以示鼓勵，而資保障，計自十一月開始辦理簽記後，總分行處同人，申請簽記者五十四人，經考驗合格者三十三人，於本年初離行人營，開赴受訓地點，從^行學習。嗣簽記工作辦竣各從軍人員入營後，本行爲遵照政府法令與切實保障從軍八員之優待，復照本省優待從軍青年家屬辦法，成立本行從軍人員優待委員會，辦理本行從軍人員之優待及聯絡事宜，并隨垂詢生活情形，從軍人員時通書信，報告軍中近況，其信札與文稿，并時時在本行「週訊」上刊載，以期互通消息。

(四) 結論

總結一年來之業務，上半年度，勵在吸收存款，使社會上之游資，透入本行而納於正規之用途，以加強援助生產建設事業，并運用全省密佈如網之機構，擴展匯兌業務，流暢金融，活潑地方經濟與物資交流之發展。下半年度，因勝利後之金融巨浪，本行一面協助同業信用，酌量貸款之延期收回，并予以週轉之融通，藉免工商業之危機，凡此種種措斆，均屬審度時宜，配合需要。至行務方面，則為公庫網完成後之庫政加強，人事制度之健全，稽核制度之改進，會計制度之重新改訂，各地行址之購置等，因各方配合之嚴密，相互促進行務之發展，致盈餘之增加，造成本行成立以來未有之數字，此實政府督導有方，社會人士之愛護，與同人努力之後果也，然瞻望將來，吾人荷負此種重大使命，能不夙夜興思，兢之將事。

際此省銀行地位業已確定，來日責任，日益增大，在抗戰時期，省銀行之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發展生產建設，固屬應盡之責，戰後收復區域遼闊，人民在敵偽剝削之下，生計窮迫，而工商各業，又可受戰事影響，經濟建設，萬端待舉，國家銀行勢須致力于大規模事業之建設與扶植，對地方建設，既機構未能普遍，實亦難兼變并馴，至于商業銀行概多設在通都大邑，斤斤目前近利，欲其負此使命，自屬難能，故將來地方建設之重任，勢必加諸省銀行，而配合國家銀行之不及，以謀國家經濟政策之逐步實現，本行當埋首邁進，奠定基礎，故本行下年度之業務方針，仍本此職志，穩慎推進，其中心約有數點：

一、吸收游資：吸收游資，為戰時金融重要使命之一，年來竭力辦理，收效甚宏，戰後此項措施，當更為重要，因建國大業開始，在在需要資金，而尤以開展礦藏豐富而工業落後之地為最巨大，故下年度仍尚以此為重要業務之一，充實資金之運用。

二、輔助生產：輔助地方生產事業，為本行放款業務中最重要之趨向，本年已照部定比率均實施行，明年度擬加增

名之，務期達成以下之標準：

三十一年度各種貸款分配率表

貸 款 種 類	預 定 貸 額	佔總額百分率	備 註
工礦業質押放款及透支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0%	包括聯合產銷事業儲押等及投資（內小工業款須佔二千五十五萬元貼現一千八萬元）
農林業質押放款及透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5%	包括農田小型水利畜牧農村副業暨種籽實物貸放等（內農倉儲押四千萬貼現四千萬其餘七千萬辦理實貸暨普通放款）
商業質押放款及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7%	包括貼現暨押匯等（內貼現額定為五千萬元）
交通及公用事業質押放款及透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5%	
教育及公益事業質押放款及透支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其他放款及透支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3%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00%	

三、增設機構：本省土產出口衆多，戰前與津滬漢港等地之來往頻繁，勝利以後，情形當可恢復舊觀，而且須增強之，故重要商埠，實有成立機構之必要，惟財部對省銀行在外省設處之限制綦嚴，然此需要，不特本行為然，其他省地方法，亦屬同感，實有呈請寬限之必要也。至于本省機構，則為集中力量免資金分散計，擬將一縣有兩個分行處者

裁撤一處并計劃之中。

四、擴展匯務：匯兌業務，過去已爲本行生命線之所寄，今後亦然。故一方面力求手續之改善，效率之增加。一方面力求通匯地點之加多。明年匯兌總額，預計爲二百億元，當本此目標，努力達成之。再本行因機構衆多，戰時郵電遲緩，戰後之改善，亦非短時可期。本行鑒於事實需要，擬自設電台，初步以匯務發達之行處爲始，亦急要之措施也。

五、貫徹服務精神：本行以服務民衆建設西北爲目的，自非有服務精神不爲功，故一在業務上求推展，一在人員工作效率之增强。凡一事業，首須確定標的，然後準的而行，故業務之有益國家社會，復須人員之接近民衆，古云爲政在人，千古昭彰，能不勉乎。

今于報告詞已之際，當列舉今後本行目標與途徑三事，亦過去本行所揭露而將來須行之彌堅者。(一)努力使本行成爲健全之公營金融機構，以助成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施行。(二)努力使本行發揮地方銀行之機能，以助政府經建之成功。(三)努力使本行成爲民衆的銀行，以達成建設西北之任務。自當一本初衷，促其實現本行業務進行，獲政府維護之力，與社會協助之忱，均至厚鉅，茲於檢討一年業務之餘，謹併致感佩焉。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附錄(一)

甘肅省銀行小史

甘肅省銀行小史

甘肅省銀行自其發軔以迄成立，中間所經組織之嬗變凡六：

(一) 蘭州官銀錢局（光緒三十二年——民國二年）

(二) 甘肅官銀號（民國二年——十一年）

(三) 前甘肅省銀行（十一年——十八年）

(四) 甘肅農工銀行（十八年——二十一年）

(五) 甘肅平市官錢局（二十一年——二十八年五月）

(六) 甘肅省銀行（二十八年六月改組成立）

就各次嬗變之史迹而論，則自蘭州官錢局之創立至甘肅平市官錢局之結束，為甘肅省銀行之發軔時期。二十八年六月甘肅省銀行改組成立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為建立整理時期。自三十二年一月至今後之若干時間，為業務之擴展改進時期。茲將各期情形分述於後。

一、發軔時期

此時期開始於光緒三十二年蘭州官銀錢局之創立。其時內憂外患，相乘迭起，清廷財庫空虛，財政窘急。乃不得不假手金融設施發行錢票，以為挹注。於是除設立戶部銀行旋又改組為大清銀行以供中央之財政運用外，各省地方遂亦相繼自設官銀錢局，以為餉糈取給之所。蘭州官銀錢局之設立，即由當時之蘭州道彭甲英氏倡辦，而以藩司，臬司，蘭州道為總辦，由藩庫及統捐局庫分撥蘭平銀共十萬兩為資本，發行龍票（即銀票）一兩，二兩，兩種計二十萬兩，又錢票

十五萬串。其後銀票增發至五十餘萬兩。此爲發軔期中之第一階段。

民國二年，張廣建督甘，改組蘭州官銀錢局爲甘肅官銀號，以財政廳長雷多壽爲監理官，鄭虎臣爲總辦，鄭德興爲坐辦，趙治堂爲經理，王興周王錦文爲副經理。除原有業務外，并行代理省庫。一面發行新銀票收回舊龍票，計發行銀票一兩、二兩、五兩、十兩、四種共四百餘萬兩。至民國九年，丁道津任財政廳長，先後向官銀處透借三百餘萬兩，并有以私人名義借款二十餘萬兩，均延未償還，致現金準備空虛，銀票難以兌現，票價大跌。嗣陸洪濤氏督甘，曾加清理，未就緒而去，潘齡皋繼任省長，乃將官銀號所發銀票每兩貶值爲六錢行使。於是票價益落。至民國十一年陳能怡來長財廳着手籌組甘肅省銀行，官銀號遂告結束。此爲發軔期中之第二階段。

當時甘肅省銀行之資本規定爲一百萬元，實際僅由財廳撥發十四萬二千兩，即行開始營業，計發行七錢一分銀元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共達七十餘萬兩。初由陳能怡任監理官，白雨三、牛載坤爲協理。十四年國民軍入甘後，該行內部屢經改組，營業亦日漸轉衰。十七年，由前西北銀行經理姬奠川兼任總經理，翌年又與平市官錢局合併改組爲甘肅農工銀行。此爲發軔期中之第三階段。

農工銀行成立後，即專發銅元票，收回銀元票。銅元票發行額最高達二百三十餘萬串，約合六十餘萬元。旋以支應軍用，於是年秋，復將收回之銀票再行發出。十九年，國民軍東下，西北銀行因政局影響發生擠兌，農工銀行之銀元票，亦同受其殃，遂致停兌。省府乃改委馬鍾秀爲行長，加以整理，一面籌集現金，一面收回前發鈔票。至二十年底，市面農行鈔票已少，正擬恢復兌現，又因市而不靖而告終止。終於二十一年二月停止營業，辦理結束，所發銀元票由財廳每元按一角五分收回。此爲發軔期中之第四階段。

農行結束後，銀元票雖經收回，而銅元票則仍繼續流通市面，一時無法整理。當局乃不得不設法加以維持，於是財廳重新設立平市官錢局，委張子麟爲總辦，劉傑之爲經理。然基金無着，錢票仍無法兌現，價格跌至四十餘串換現銀一元。是年六月，譚克敏氏繼長財廳，改委馬鍾秀爲經理，由財廳撥付資本十萬元，并另印新錢票發行，至二十四年四月

始規定農行舊錢票以四十串折換新錢票四串，另加貼水銅元六枚，兌現洋一元。舊錢票於收回後，即加銷燬。新錢票溝通者，計有一百枚，五十枚，二十枚，十枚，等四種，發行額約五十餘萬串。該局弁於天水，平涼，酒泉，張掖，武威等處設有分局。終以資本過少，慘淡經營，進展極微。至二十三年，川政廳長朱鏡宙比擬將平市官錢局擴充改組為甘肅農民銀行，定資本額為五十萬元。由省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設立，並經撥交貯金三十萬元，訂印紙幣一百七十萬元準備發行，旋以中國農民銀行來蘭設立分行，乃終止籌備，所印紙幣全數呈准焚燬。二十五年省府重行核定官錢局組織規程，並定資本為十萬元，但因省庫不裕，實際撥付者，僅二萬七千餘元。經營年餘，虧蝕達二萬六千餘元，不堪維持。至此已難負荷發展地方金融之使命。及財廳長陳端蒞任，遂有籌設甘肅省銀銀行之議，並着手籌備，定於二十七年元旦開幕，嗣以陳氏調任離甘，又復中止。此為省行發起期中之第五階段，亦即最後之階段。

檢視上述五個階段之歷程，無不與政治動態發生關係。迄朱長官益民將軍淞滬抗戰歸來重王甘粦，深知非有新型之金融機構不足以發展經濟，支持抗建，適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其目的端在加強後方金融組織，充實調劑力量，省府為適應中央政策起見，乃決心設置省銀行，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返觀過去五階段中雖組織屢有變更，然業務重心，總不外偏重於發行一項，其興衰更替，亦無不以發行健全與否為轉移。而發行之動因，又全在供應政府財政需要，絕少經濟目的，固非健全合理之現代金融組織也。

二、建立整理時期

甘肅省銀行經繼陳端而任財政廳長之梁敏卿氏續行規劃籌備，乃底於成。先是梁氏仍就官錢局之組織加以整頓，成立董事監察人會，增加資本為二百萬元，充實發行準備，釐訂各項業務章程，於二十七年九月，成立總局以統一管理。至是官錢局之內部始略具現代銀行規模，爰於二十八年，根據以前籌設省銀行之原案呈奉財政部核准，於六月一日改組，川財政廳長朱鏡宙比擬將平市官錢局擴充改組為甘肅農民銀行，定資本額為五十萬元。由省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設立，並經撥交貯金三十萬元，訂印紙幣一百七十萬元準備發行，旋以中國農民銀行來蘭設立分行，乃終止籌備，所印紙幣全數呈准焚燬。二十五年省府重行核定官錢局組織規程，並定資本為十萬元，但因省庫不裕，實際撥付者，僅二萬七千餘元。經營年餘，虧蝕達二萬六千餘元，不堪維持。至此已難負荷發展地方金融之使命。及財廳長陳端蒞任，遂有籌設甘肅省銀銀行之議，並着手籌備，定於二十七年元旦開幕，嗣以陳氏調任離甘，又復中止。此為省行發起期中之第五階段，亦即最後之階段。

(一)二十八年改組後：

省行經改組成立，即由省府聘定梁敬鋒，水梓，許元方，張維，賈繼英，顧祖德，鄭忠卿等七人為董事，組織董事會。并指定梁敬鋒，許元方，水梓三人為常務董事。以梁敬鋒氏為董事長，又聘定施奎齡，李世軍，裴建準等二人為監察人，組織監察人會。此時省行係採董事長制，由「常務董事協同董事長處理全行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分行及各辦事處業務之進行」。（章程第二四條）在組織制度上係採總管理處制，而以總行司其事。總行內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人事及機要事項，設總務，業務，發行，計核等四課，及經濟研究室。業務課下設營業，農業二組，及一倉庫部。計核課下設會計及券帳二組。各課設課長一人，各組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計核課并得設稽核一人至三人。經濟研究室設主任一人，專員五人至七人，辦理經濟金融之調查統計研究及設計等事項。總行設於蘭州市西郊西園租地自建之西園新邨內辦公，關於蘭州一切銀行業務，則胥由城內道陞巷之蘭州分行負其責。此外又於同年八月一日呈准設立信託部，專撥資本經營，由常務董事許元方兼任該部經理，馬公瑾，吳浩然為副經理。前平市官錢局時期所設發行檢查委員會，仍繼續存在，以王廷翰，翁燕翼，孟昭侗為委員，並以王廷翰為主任委員。

省行行政系統，分為總行，分行，辦事處，匯兌所四級。各分行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分行得設副經理一人，辦事處得設副主任一人。其時各分行處所，均直轄於總行，總行下轄分行七處，為：蘭州、天水、臨洮、岷縣、涼州、肅州、平涼等。辦事處二十一處，為：秦安、甘谷、禮縣、徽縣、張家川、成縣、隴西、渭源、碧口、武都、安西、甘州、固原、西峯鎮、靜寧、涇川、定西、臨夏、靖遠、永登、榆中等。匯兌所三處，為：武山、清水、夏河等。總計全行除總行外，計共分行處所二十四單位。除董監事外，共計行員三百三十一人。

省行成立後，所有前平市官錢局發行之輔幣券及銅元券，乃由省行承兌，照常行使。計二十八年五月底止，該局發行之五角券，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元，銅元券，合國幣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另二元五角。（以銅元四串為一元計算）兩

共三百八十餘萬元。此爲銀行省建立時之概要情形，其後繼續從事整理，至二十八年底止，業務情形如下：

(一) 各分處所二十八年下期純盈四十六萬四千餘元，信託部純盈五千三百餘元。

(二) 發行與準備之情形：

(1) 發行總額五、二七三、五四二・五〇元

(2) 準備金內計

一、現金準備三、二三七、三三七・五〇元占百分之六十。

二、保證準備二、二三六、二一五・〇〇元占百分之四十。

(二) 二十九年：

是年四月，省府修訂省行章程，改定資本爲五百萬元，先由省府增撥一百五十萬元，增加董事監察人各一人，並由監察人互推一人常川駐行執行監察。

屆時改行總經理制，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以處理全行一切事務，並指揮各行處業務之進行。裁撤主任秘書一職，設秘書三人，辦理機要及人事事項。總行原設總務，業務，發行，計核四課，改爲總務，業務，發行，會計四處，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兩股。業務處設倉庫，農貸，營業三股。發行處設券務，券帳兩股。會計處設會計，統計，檢查三股。同年七月，又增設稽核室，設總稽核一人，稽核一人至二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辦理一切審核檢查事項。其餘組織仍舊。并由省府加聘田崑山，王廷翰爲董事，楊集瀛，鄭大勇爲監察人，委派徐元堃爲總經理。監察人又互推楊集瀛爲常駐監察人。是年六月，董事長梁敬鈞辭職，由水梓繼任董事長。十月，梁氏又辭去常務董事職，由財政廳長陳國梁繼任。十二月，常務董事許元方辭職，由丁宜中氏繼任。

本年各分行處之變更如下：一月間曾改安西辦事處爲匯兌所，旋於十日間仍行恢復爲辦事處。二月改碧口西峯鎮兩

辦事處爲分行。

(三)三十年：

是年三月，以省行行務日漸發展，特增設協理一職，經省府派由朱邁滄充任。六月，省令增加董事爲十一人，常務董事爲五人。又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已滿，省府改聘王漱芳，陳國梁，趙龍文，丁宜中，王汝翼，張維，鄭恩卿，鄭大勇，張心一，田岷山，權少文爲董事。王廷翰，楊集瀛，賈繼英，崔叔仙，裴建準爲監察人。并指定王漱芳爲董事長，陳國梁，丁宜中，王汝翼，趙龍文爲常務董事。監察人互推王廷翰爲監察人會主席。同時總經理徐元望辭職，省府令派鄭大勇氏接充總經理。

六月間，省府續撥資本一百萬元，連前實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至十一月又奉部令增加資本，准自公積金內提撥一百五十萬元，計省方股款共五百萬元，財政部再由國庫增撥三百萬元，合共實收資本爲八百萬元。

八月，省行奉令，代理公庫，因於總行內成立公庫組織，設主任一人，總務，會計，審核三股，辦理各級政府委託之公庫事務。同時因發行處事務較簡，乃歸併業務處內，設立發行股。將會計處之檢查股併入於稽核室，會計，統計兩股撤銷，改設帳務核算兩股。業務處原轄之倉庫部，因與信託部經辦之倉庫業務頗多重複，遂將倉庫部取消，經營之業務移歸信託部辦理。此外對於生世器物之保管，另於總務處內增設儲備股專司其事。

其時本行深感幹部人材缺乏，同時并由朱協理遇滄之積極倡導主持，於七月間着手籌設行員訓練班，以提高行員素質及爲今後人才取給之所。緣當時本省全省之大中學校爲數無多，故各事業機關，無不同具才難之歎，而不得不自行招生舉辦短期訓練以應需要。本行辦理第一期訓練，考訓高中畢業學生十七名。調訓行員二十七名。

十一月一日起，省行改集中管理制度，爲分區管轄制，劃分全省行處爲七區，由七分行管轄其區內辦事處匯兌所業務之初步考核及監督事宜，藉便總行之指揮監督及調度。

至本年分行處所之變更，計增設景泰辦事處，及西和通渭兩匯兌所，碧口西峯鎮兩分行則仍改爲辦事處，臨潭新城

匯兌所則改爲臨潭辦事處分處。

(四)三十一年：

四三

是年爲溝通省際匯兌乃增設重慶，西安兩辦事處。此外又設立籌街拓石鎮及安口鎮等三分處，會寧，鎮原，靈台，高台，西固，文縣等六匯兌所。行員訓練則開始續辦第二期共考訓學員七十二人，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以備繼續擴增機構，普設金融網時所需人員之給取。

此外本期中辦理執行政府經濟政策之事項如下：

(一)遵令調劑內地金融，呈准鈔券，并增加輔幣發行。除呈准將前官錢局印存之五角輔幣券五百萬元，於一九年至三十年期中予以發行，連前官錢局時_{其所發者}共計五角輔幣券一千萬元外，又呈准向中央領券三十萬元，在此期內實領到一千萬元，其餘二千萬元至三十二年始行領到；而官錢局所發行之銅元券，則由省行全數收回呈准銷毀。

(二)代理公庫，計至三十一年底止代理市庫一處，省庫總分支庫共三十四處，嗣因中央改訂財政系統，省庫乃於三十一年七月底結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代理國庫二十二處，未代國庫各地而有省行機構者，則由省行代理稅款經收處。此外，并代理縣庫計四十二處。

(三)代購物資輔助平價政策之推行。計由信託部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委托代購羊毛，羊皮，山羊絨，山羊皮，猾皮，○皮，哈兒皮等共達五四五、四九八元。又爲安定民生，平抑物價，曾向省外購運各種日用必需品，平價發售，共達一、九八〇，六七七元，嗣於三十年時本省貿易公司成立，省行即將供銷購運業務，移交該公司辦理，以期統一。

(四)協助糧食增產，辦理增糧貸款。二十八年省行爲協助政府購糧，曾先後墊付糧款三百餘萬。三十年，省府促進糧_員增產，擇定皋蘭，臨洮，會寧等三十六縣爲貸款增產區，規定貸額爲二千萬元，除四行及中信局撥款一千七百萬元外，由省行籌撥三百萬元。嗣爲輔助政府建立常平倉制度，收購增糧，所有收購糧款約二千五百餘萬元，亦由省行籌質七百萬元。

(五) 輔助經濟建設事業。甘省經濟建設事業，以水利、畜牧，及工業為最要。省行曾先後承做水利林牧公司，¹ 漢渠水利工程費，煤礦機器廠等貸款，並又投資於華亭瓷業公司，華西建設公司，興隴工業公司等事業。

以上為省行建立整理期間之大要情形。自此省行之組織與業務，均已步入正軌。惟省銀行之任務，在於調劑金融，發展地方經濟，一方面須較國家銀行為更普遍深入於縣鄉，一方面又須祓除一般商業銀行純以本身利害為前提之觀念，而應專事以政府政策及生福利為依歸。故於此時期內，省行雖經建立元成，業務設施，亦才整理健全，然猶未能完全克盡地方銀行之使命。尤以資金與產業如何密切配合，如何而能與社會作更進一步之連繫，以及如何健全本身而得發揮其最大之效用等等，均尚有待於拉近加強。迨三十二年開始以來，省行業務，即已漸入此種推進加強之新階段，其詳當於下節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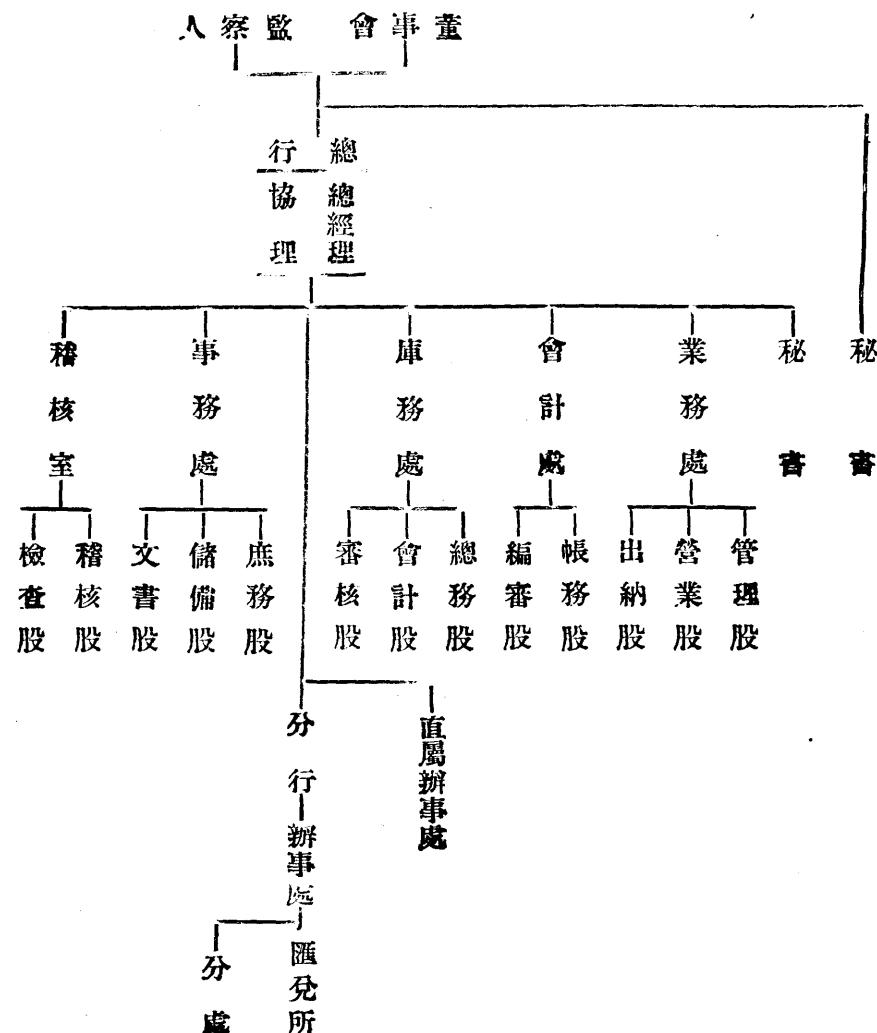
二、擴展改進時期

自三十二年開始，省行業務，即漸着手擴展與改進。其時總經理鄭大勇呈准辭職，省府令由協理朱邁滄兼代總經理。自此行務展進，一日千里。八月間董事長王漱芳不幸因公殉職，省府令常董王汝翼暫代，至八月底改派常董丁宜中接充。同時朱協理一再諫辭所兼總經理職，省府力勸派崔唯吉接任，於九月一日視事，至十一月中，省府調任崔氏為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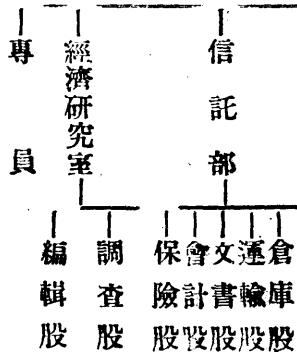
理，復派協理朱邁滄正式接充總經理，另另派孫汝楠為協理。綜此時期之進展表現，可分有形與無形兩方面。

(甲) 有形之風氣……曰私制制度之改革健全也。緣朱氏總經理視事後，深以過去總行制度有欠妥適，因其既不對外營業，似屬總管理處制，而內部計及損益，又殊類乎總行直轄制，組織型態，實嫌紊亂，而於指揮監督，諸多效率不張。乃參酌參議會之建議，決定採取總行直轄制度，於四月一日起實行，將蘭州分行裁併於總行業務處內，總行即一面於蘭州對外營業。并將總行內部及全行組織系統大加調整如下：

肅甘省三行銀改年二十三後制織系統表



人事室



改制以後，不僅從此調撥靈活，指揮便利，監督確實，并減少人員百分之二十，節省財力物力之開支，而收開源節流之效果。二曰分支機構之推設普遍也。計此期間，除裁併蘭州分行外，增設各縣機構數達二十單位之多，占歷年所設單位數五分之二。

三曰業務成績之突飛猛進也。其顯著之事，一為存放匯兌數額之激增，計存款餘額上期達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較前期增加一倍以上，下期因限於部分，中央及省屬各機關與公共事業存款，除另有契約及特殊情形外，一律須存入國庫，而一般普通存款，又因不能與商業銀行之可提高利息以吸收，致存款數字，不免略有萎縮，至十二月底之帳面餘額為九千八百二十餘萬元，雖較上期為減色，然與本年以前之各期，仍屬超過甚多。放款方面，上期達一萬四千餘萬元，亦較前期增加百分之八十左右，下期則因存款之萎縮而不能不略見減少，然本行職責所在，一面仍係唯力依法以赴，總期盡其對金融輔導調劑之使命，故至年底止，餘額仍達八千五百餘萬元，匯兌方面，計上期匯出總額五萬七十餘萬元，匯入總額四萬九千六百餘萬元，較前期均增一倍以上；下期匯出總額約八萬三千餘萬元，匯入總額約七萬四千萬元左右，均較上期更為增加。此蓋由於機構增設普遍之故也。次為盈餘之巨量超溢。計上期純盈八百餘萬元，下期純盈九百餘萬元，合計全年純盈一千七百萬元左右，打破歷年紀錄，如以三十一年盈額相較，則超過達六倍之多。推其所以致此之由，一方面蓋為開源節流及受各方協助之自然結果，一方面則因本年各行處之虧損日趨減少，人事與機構俱有刷新，工作以

奉大事增加之故。次為資金之調劑充裕，計本年續行領券兩千萬元，增營業務甚多，使市場金融頗獲調劑之功。四曰對於政令推行之積極加強也。如繼續辦理增糧貨款，代辦田賦征糧付款，代墊政府軍需用款，廣事經募公債，實施主計制度，遵章送審放款，遵交存款準備金，奉行利率管制，以及成立部派監理員辦公室等，俱為舉手大端。五曰代庫工作之推進也。計本年代理國庫數目，增至二十二處，其後又增八處，合共三十處；代理縣庫數目增至四十四處，惟原代蘭州市庫，則因市銀行之成立，奉令移交市行辦理矣。六曰行屋房地之購建擴充也，除前曾購地始建西園新屋，將西園舊辦公用屋之地皮購入，得使新舊房地接連一處，佔地十七畝餘，以敷辦公會議訓練等屋之用外，有年復將城內接連南大街總行後部之民地一畝餘購入，從事營建新廈，以便實行總行各處室集中辦公，及信計部庫務處對外營業之用。

(乙)無形之展進 一曰目標之確定也。省行過去對本身任務之認識，向無明白標示，是以於業務政策方面，不免表現為動搖不定之象，嗣乃遵奉 谷主席對省行之訓示，確定以「建設西北」「服務民衆」兩事為省行今後努力之目標，感召所及，上下奉行，省行業務之進行，乃獲正軌而趨焉。二曰章則法制之厘整也。省行自成立之初，以迄前此數年之時間內，因制度始立，各項章則法令，均乏完善規定，乃經逐年整理，先後製訂各項規章，得使工作推進，有所依循而不亂，其於任務之裨益實非淺鮮。三曰人事制度之刷新也。以往省行人員，入行既無甄別，服務又無保障，乃規定人事進退，須有一定程序，入行之後，則必嚴其考核，實行獎懲，俾使人各安心，事無貽誤。又以本行業務開展甚速，需人過多，為免冗濫充數，兼求提高行員素質起見，復有訓練班之設置，除前已辦畢兩期訓練外，本年並繼續辦第三期訓練，共招考高中畢業生六十五名，於十月九日正式開學，以供今後擴充機構之用。四曰行員進修與福利之注重也。經由經濟研究室與員工福利委員會合辦種種行員進修與福利事業，如讀書會、學術講演會、及棋會運動會等，並出版「甘行週訊」，暨舉辦經濟調查，編印經濟叢書等，一面獎勵同人寫作，提高研究興趣。一面嚴肅同人生活，增植智德。此外又曾辦理員工合作社，儘量採辦物品，低價供應行員日常生活之必需。五曰行務興革之施行檢討與聯繫也。除去歲會因

檢討興革而有管轄行會議之召開外，本年復將管轄行會議擴大為行務會議，出席單位，不僅限於負有管轄任務之分行，並包括各重要辦事處匯兌所，會議於十月二十二日開幕，至二十九日閉幕，歷時一週，出席單位二十餘處，會員約四十人，議決提案二百餘件。此外為加強總行內部各單位日常工作之聯繫起見，自本年八月間起，每週舉行行務會報一次，俾便互悉工作情況，交換意見。

由於三十二年度之銳意改革，調整機構，強行務，使業務得以擴展。至三十三年，常務董事陳國樑氏離甘省府令派財政廳長陳立廷氏繼任，嗣陳氏辭職，省府令派繼任財政廳長洪軌氏繼任本行常務董事，行務方面則因基礎已奠，內部整頓就緒，目標在對外發展，而內部業務之增加，仍本過去精神，益求嚴密，對於機構之增設，在遵照法令之指示，務期辦到每縣一個行處之目的。故本年度中所設單位，計有玉門、西吉、卓尼、金塔、鼎新、永靖、寧定、正寧等八辦事處，各地雖屬荒涼僻縣，對於本身固無利益，然本行為公營金融機構，不以盈利為目的，乃不計得失，以促本省公庫網金融網之完成。而各地亦賴金融之調劑，地方經濟，得逐漸復蘇，行方業務，亦漸開拓，在此情形之下，機構日益增多，管理方面自須更求嚴密，庶事務與業務，不致脫節，乃決定實行去年度行務會議，增加分行管轄區域之決議案，于八月中，以張掖臨夏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并視其業務而管轄情形，分行分為三級，計天水平涼武威三行為一等分行，岷縣臨洮酒泉為二等分行，臨夏張掖為三等分行，重新規定管轄區域，連同總行業務處轄區，計全省分為九個管轄範圍，分層負責，效率漸著，同時執行亦按事實需要，加強管理行政，遂于九月間，以各處室下分股辦事之各股改名為課，以期明化組織，增加事效。可謂興盛時期，在業務方面，則遵照法令盡量抑減商業貸款，增大生產建設事業之貸放額度，以符部令，指示之生產建設事業貸款，在蘭州市須佔全部放款之六十，其他縣區須佔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本行不特達到此項目的，且均超逾限度，茲將本行三十三年度蘭州市放款分類比較如下：

項目
佔全部放款之%

農林業放款

商業放款

交通及公用事業放款

教育文化及公益事業放款

六・四三
一九・五五
二一・三七

其他放款

一六・六五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

由上可知本行放款一本常軌，而存款之吸收，更三倍於去年，對吸收社會游資，免趨囤積投機以助政府平抑物價，安定經濟，亦起重大作用。此其一。本行與甘肅省合作金庫合辦種籽貸款以來，成效甚著，良以本省位處西北高原地帶，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兩年以來，飢饉頻仍，甘肅既為大後方西北之重要區域，年來糧政措施，又為戰時軍用民食之根本要政，故種籽貸放，不特為配合國家政策，要亦為扶植農業增加生產，改善人民生計之要圖也。故于三十四年起，仍繼續與合合作金庫合作，並增加貸款數目，以收更大之成效，此其二。本行因業務猛進，機構增多，對幹部之培養，極為注視，故先後凡四班招生訓練，以期造就優良工作人才，為對社會之服務，實施以來，頗著成效，第三期訓練班學員于本年四月間畢業，實習二個月後，分發各行處工作，計三期訓練以來，畢業人員已一百三十八人，佔全體行員人數百分之二十，而本行業務得以迅速開展者，亦為主因，故決定繼續舉辦第四期訓練，招考高中以上學生六十名，于十月中開始訓練於三十四年八月畢業分發工作，今本行各行處工作情緒之增高與優良習尚之培養，亦因訓練工作之推展而日益進步，至于人事上之管理，亦本過去經驗與事實加以改進，故人事之協調，推進行務，良多裨助，此其三。再本省舉辦之甘肅興隆公司，以因管理不善，機器原料，來源不易，無法推進，省府令本行接收整飭，乃一面量本身之資力，分別經急與需要，先後將原有造紙營造廠化學三廠結束，乃集中全力，充實設備繼續辦理印刷工廠，劃歸信託部督導，以期推進西北文北，辦理以來，不僅業務日有進展，印品亦博得社會好評，此其四。代理公庫，乃本行應有之任務，縣庫方面，代理始六年，尙無吉慶職責，國庫方面，代理以來，不特財政得以順利推進，故本行業務，亦當不少助力，故本

年度，直接等中央銀行之委託，增加代理國庫地區，計增加和政、化平、民樂、康樂、洮沙、崇信、漳縣、臨潭等八處，併原代理之處地點共計五十一處，此其五。為復定行基，三十二年即設計建造總行辦公大廈，營建以來，至三十三年五月，中全部完工，六月一日總行正式遷入辦公，壯麗寬宏，同時信託庫務諸部處亦均集中，推行管理既感多便，開支亦可節省，於員工有益福利事業如圖書游藝衛生諸設備，亦均大備，裨益員工心身生活，亦當不淺，再各行處行址，亦陸續購置建築如肅州等處，用以厚植行基，此其六，至于又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召開三十三年度行務會議，于十月中旬舉行，通過改進行務要案多起，亦均一一實行，並為擴展匯兌業務，除與通匯之其他銀行繼續訂約，并另增加和成銀行等通匯同業，遵照法令，按期繳解存款準備金，從無延誤，為安定員工生活與謀福利計，規定行員診病醫藥費補助辦法，員工喪葬貸款辦法，及創辦福幼幼稚園，以便利員工子弟之教育，為提高行員素質與優良習尚起見，加強行員進修，製訂同人進修暫獎勵辦法，繼續出版調查統計與經濟研究書籍，以備參考，為獎勵本省教育，撥提專款為本省出國留學生之補助學費，亦為本年重要之措施也。

迨三十四年，本行業務之措施，一本過去方針，穩健推行，除第四期行員訓練班畢業分發服務，暫不招生，著重於調訓工作，及上半年增加握橋分理處以外，關於業務人事均在多方規劃積極進行，而業務之進展，尤為歷年所未有，盈餘達一萬萬六千餘萬，其他存款放款等，均有龐大數字，遠超以往，已於本年度業務報告中論列，茲不贅述。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勝利降臨，世界大戰終結，市場驟起巨變，本行一面綢繆本身以應付驚風駭浪，一面奉省府令救濟同業，苦心擘划，穩然渡過，故金融市場，得無意外惡化，並一面派高級人員分赴各地調查，總經理朱鷺滄氏，親率作各區實地考察，對目前措施，今後動向，隨時指示，一面為節省開支計，裁汰行員五六十八人，故下半年，在工商業市場激變之中，以和緩方式，收售營新，兼籌升顧，仍獲盈餘三千萬左右，堪又告慰於社會人士者，截至三十四年底，全行共有行員五二五人，茲將全行現有行處與管轄區域列表於後：

名稱：

管轄行處：

總行

信託部，天水分行，平涼分行，武威分行，岷縣分行，臨洮分行，酒泉分行，張掖分行，臨夏分行，
西慶辦事處，西安辦事處。

業務處轄區

永登，定西，榆中，靖遠，景泰，會寧，通渭等辦事處七，握橋分理處一。
秦安，甘谷，張家川，徽縣，成縣，禮縣，武山，西和，清水，康縣，兩當等十一辦事處及拓石分
處。

平涼行轄區

固原，海原，涇川，靜寧，西峯鎮，安口鎮，莊浪，化平，崇信，靈台，隆德，正寧，鎮原，寧縣，

西吉等十五辦事處及華亭分處。

武威行轄區

永昌，民勤，古浪等三辦事處。

隴縣行轄區

碧口，隴西，武都，臨潭舊城，文縣，西固，漳縣，卓尼等八辦事處。

臨洮行轄區

渭源，會川，洮沙，康樂等四辦事處。

酒泉行轄區

敦煌，安西，玉門，鼎新，金塔等五辦事處。

張掖行轄區

高台，臨澤，民樂，山丹等四辦事處。

蘭夏分行

夏河，寶定，永靖，和政等四辦事處。

信託部所轄

裕隴倉庫一、印刷廠一、

總計分支機構

共計七十七單位。

四、結語

我國現代銀行事業之發軌，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成立，而甘肅省銀行自其發創期之蘭州官銀

局起，時間上僅較此中國最早銀行，遲延十年，其歷史遞嬗，不可謂不久。惟迄現省銀行設立前止，甘省之歷屆金融設施始終僅為政府財政之尾閭，不足以言經濟價值與成功。而現省銀行成立之先後，正朱長官官谷主席主持甘政勵精圖治之際，對於省行極盡督導扶助，然後始克為合理正常之發展。故省行之得自三十二年起步入擴展改進時期，實由實明長官領導之所致也。雖當省行經歷年之改進設施，規模已具，然絕未足以此自滿；惟其基礎既奠，則於今後進一步計劃之實施，及對僻遠地區資金之調劑，與經建之輔導，均可不難實現，且勝利以來，溝通西北與各通商大埠之金融，更屬刻不容緩，而於開發西北使成為民族復興基地之促成，更屬重要。至今後省行地位已確定使命重大，如何善為完成，一方面固賴大行同仁之共同努力，一方面則仍有待長官之督導，社會人士之協助策勵，暨政府政策之維護與扶持，始克有濟。茲當本行成立七週年紀念，僅略述史蹟，以陳行務軌跡之一斑，敬乞各方賢明予以指導教正，不勝幸甚！

附錄(二)

甘肅省銀行現任重要職員一覽

(三十五年五月分)

附錄：甘肅省銀行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三十五年五月)

董 事 會 常務 董事	位 別 職 別	姓 名	年齡	籍 貫	入 行 日	期 備
		丁宜中	五五	貴州貴陽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汝翼	洪軌	陳景烈	馬繼周	張維	馬元鳳	張心一	田崑山	權少文	朱邁滄	黎澤凱
六六										
甘肅天水										
三十年七月一日										
甘肅徽縣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浙江諸暨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甘肅臨洮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甘 肅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甘肅臨夏										
三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人會主席

王廷翰

五八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監察人

楊集瀛

五五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總行總經理

裴建準

六一

甘肅渭源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協理兼業務
處理

張令琦

三二

甘肅臨洮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秘書

朱邁滄

四六

浙江杭縣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專員

戴昭

四五

貴州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瞿桐崗

五八

江蘇崇明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張鈺

三五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派在庫務處工作

李承蔭

三四

甘肅武都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派在業務處工作

人事室主任

王樹基

三九

江蘇宜興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稽核室主任

張子上

三八

浙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專員兼稽核	馬淑文	三六	安徽宿縣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代 稽 核	吳樹椿	三四	廣東番禺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檢查課課長	楊鍾山	三六	吉林延吉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副 課 長	魏雲庵	三三	河北南樂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審核課課長	陳世奇	四〇	江蘇常熟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副 課 長	徐宜謨	二六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經研室主任	馬霄石	四二	甘肅徽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專 員 兼 副 主 任	李望潮	三〇	江蘇武進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業務處副理	熊執中	三七	江 蘇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師學經	三五	甘肅臨洮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專 員	邢克敏	三四	甘肅皋蘭	二十二年三月
營業課課長	趙英傑	四三	山西聞喜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副 課 長	李道昌	二六	江蘇南通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出納課課長	馮 辰	三〇	甘肅皋蘭	二十六年十日
管理課課長	羅炳章	三五	甘肅隴西	三十年八月六日

派在印刷廠工作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八二

副課長	石玉麟	三	甘肅臨夏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握橋鎮分理處主任	周世祥	三七	甘肅皋蘭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會計處處長	王錫庚	三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副處長	張翰青	三四	河北密雲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帳務課課長	王茀大	三五	甘肅皋蘭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副課長	王克欽	二七	甘肅皋蘭	三十年三月三日
編審課課長	牟立德	二八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事務處處長	紫譽虎	三一	甘肅皋蘭	三十年三月一日
文書課課長	韓慨俠	三九	甘肅固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副課長	曾毅	五一	福建南平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儲備課課長	劉慰曾	四六	河北蠡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庶務課課長	蘇春亮	三四	河北大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副課長	林伯煊	四二	浙江天台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庫務處處長	田新民	三五	甘肅涇川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總務課課長	郭子榮	三九	陝西長安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副課長	董鑑洋	二八	甘肅天水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會計課課長	金漢元	三九	浙江紹興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審核課代課長	蔣文敏	三八	甘肅榆中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副課長	費業瑞	三三	安徽肥合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信託部經理	秦省如	三五	浙江慈谿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副理	蔡靜浦	四七	湖北江陵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襄理	姚聯興	三二	浙江杭縣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代總務課長	張元壽	四五	浙江鄞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會計課課長	白澂業	二五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營業課課長	陸春浦	三三	甘肅皋蘭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運輸課課長	陳京秩	三七	四川涪陵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副課長	丁春霖	三七	江蘇江寧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營業課課長 裕隴倉庫經理	蔡學禮	三六	甘肅皋蘭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會計主任	趙濬	二五	甘肅皋蘭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印刷廠長	張有功	三七	鎮江高資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八四

會計室	主 任	鄭德讓	三〇	貴州	三十年五月一日
總務主任	專 兼 主 員	師廣德	五三	甘肅臨洮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辦事處	專 兼 主 員	王志文	三一	上海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重慶辦事處	專 兼 主 員	葉于沅	五一	福建閩候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西安辦事處	副 主 任	金鴻湘	四六	浙江鄞縣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定西辦事處	副 主 任	趙智生	四二	貴州榕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榆中辦事處	副 主 任	周子超	三五	浙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靖遠辦事處	主 任	徐庭藩	三〇	江蘇如皋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景泰辦事處	主 任	王聖任	二八	甘肅固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永登辦事處	主 任	楊效先	三八	廣西桂林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通渭辦事處	主 任	陳國麟	三六	陝西隴縣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會寧辦事處	主 任	張彥維	四〇	江蘇無錫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二九	甘肅秦安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山西文水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現正籌備中

			天水分行 代經理	馬國昌	三八	江蘇江都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副理兼營業主任	史國輔	四二	河北鹽山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副理兼任會計主任	邱昌美	三〇	甘肅民勤	二八年六月一日
			出納主任	宋清廉	四〇	河北天津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總務主任	蒲志鈞	三七	甘肅天水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辦事員	黃映南	二八	甘肅西和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秦安辦事處主任	黃豪欽	三六	福建長樂	二九年三月九日
			甘谷辦事處主任	傅友德	三六	甘肅涇川	二九年八月一日
			張家川辦事處主任	楊政	二七	甘肅天水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徽縣辦事處主任	張劍農	三八	甘肅皋蘭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縣辦事處主任	高永年	三五	河北贊皇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禮縣辦事處主任	劉生榮	二九	甘肅成縣	二八年四月一日
			武山辦事處主任	周孚文	三五	湖南	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西和辦事處主任	黨景祥	三三	陝西長安	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清水辦事處主任	劉效晏	三八	山西崞縣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八六

康縣辦事處	主	任	馬文選	二七	甘肅武都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兩當辦事處	主	任	謝仙舟	三五	甘肅秦安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平涼分行	代	經理	伏震	四〇	甘肅秦安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副理兼營業 主任		何玉軒	五四	甘肅皋蘭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張法奎	三五	山西平遙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固原辦事處	主	出	劉獻青	三四	河南商邱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海原辦事處	主	納	瞿朝邕	三七	甘肅隴西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涇川辦事處	主	課	王懋德	二九	甘肅皋蘭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靜寧辦事處	主	任	王爾益	三三	甘肅清水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西峯鎮辦事處	主	任	倪大經	三六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安口鎮辦事處	主	任	張孝友	四七	江蘇無錫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亭分理處	主	管	王世重	四四	甘肅臨洮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會計員兼 員	任	柴秉政	三一	山西新絳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	任	傅永科	二九	甘肅榆中	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化平辦事處	主	主	任	王景昶	二五	甘肅蘭州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崇信辦事處	主	主	任	胡延壽	二六	甘肅寧陽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靈台辦事處	主	主	任	朱文錦	三四	甘肅涇川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隆德辦事處	主	主	任	田景明	三〇	甘肅靜寧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正寧辦事處	主	主	任	馮維翰	三〇	甘肅平涼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鎮原辦事處	主	主	任	廉貞明	三八	山西安邑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寧縣辦事處	主	主	任	李樹棟	三五	河南淇縣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西吉辦事處	主	主	任	張瑞麟	三四	甘肅寧縣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武威分行	經理	副理	副理	王焱	五五	福建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金啓元	三六	甘肅皋蘭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襄理兼營業	襄理兼營業	襄理兼營業	馮德焱	三七	陝西渭南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出納主任	出納主任	出納主任	石應磐	三一	甘肅洮沙	二十八年六月四日
武威分行副 理兼主任	務課主任	務課主任	務課主任	白韞山	三一	甘肅莊浪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梁文正	二七	甘肅榆中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馬維新	三八	甘肅洮沙	二十三年二月四日
永昌辦事處							
民勤辦事處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八八

古浪辦事處	主	任	單玉麟	三二	甘肅皋蘭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岷縣分行	經	理	李慎修	三九	河北豐潤	三十五年五月
	副理兼營業	主任	謝純興	三二	湖北漢陽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會計	主任	董文翰	三三	河北漢縣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主出	主任	劉思熳	三八	山西榆次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納課	主任	黃東誦	四八	福建永泰	二十七八月四日
	主	主任	宋亞玉	三六	甘肅天水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臨潭舊城辦事處	主	主任	化克恭	二九	甘肅靜寧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文縣辦事處	主	主任	鍾貽夏	二四	福建閩候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西固辦事處	主	主任	張宗藩	三七	甘肅皋蘭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漳縣辦事處	主	主任	馮吉超	三一	河 北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卓尼辦事處	主	主任	毛復鵬	三一	甘肅鎮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臨洮分行	經理	主任	李鍾秀	四二	甘肅臨洮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主會計		王克嵌	二六	甘肅皋蘭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九〇

鼎新辦事處	主	主	任	曹順乾	三二	甘肅通渭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金塔辦事處	主	任	王應麟	四八	甘肅合水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張掖分行	代	經理	吳松濤	四二	安徽巢縣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副	理	牛承森	三七	山西定襄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營業	主	何中斌	三〇	甘肅永靖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高台辦事處	主	總	成文源	三五	甘肅秦安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臨澤辦事處	主	主	鄭廉	三三	甘肅會寧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民樂辦事處	主	務	駱驛	三〇	甘肅定西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丹辦事處	主	任	彭世澤	二八	甘肅定西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臨夏分行	代	經理	邱廷傑	五五	甘肅皋蘭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副	理	白鑑潔	三五	甘肅榆中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營業	主	劉應弼	三〇	甘肅臨夏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會計	主	何全憲	三九	甘肅臨夏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主出納	任課	代	秦崇植	三〇	甘肅會寧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夏河辦事處	主	務課主任	孫鑒培	三五	河北北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寧定辦事處	主	任	買景瀾	二七	甘肅臨夏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永靖辦事處	主	任	鄭子瑗	四三	安徵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和政辦事處	主	任	馬思文	二九	甘肅靜寧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趙	烜	三一	廿肅臨夏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甘肅省銀行三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九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89898

衆民移服 北西設建

甘肅省銀行

實收資本國幣八百萬元

資產總額三十餘萬萬元

融金方地劑調
設建產生進促

濟經省甘展發
銷運產特助扶

營業要目

倉庫	信託	代庫	儲蓄	貼現	匯兌	放款	存款
----	----	----	----	----	----	----	----

分行分

夏臨 洪臨 縣岷 威武 張掖 泉酒 凉平 天水

辦事處內省

海固	渭成	禮徽	張家川	甘谷	秦安	蘭州	夏河	永靖	景泰	靖遠	榆中	定西
原縣	原縣	縣源	縣原	縣原	縣安	縣西	縣河	縣夏	縣景	縣靖	縣榆	縣定
通西	武和	會安	民口	臨鎮	武都	碧口	永昌	敦煌	靜寧	涇川	西寧	西寧
渭和	山政	甯南	勤都	澤勤	都澤	樂沙	樂沙	西寧	西寧	涇川	涇川	涇川
民樂	高安	鐵隆	靈崇	化莊	康莊	洮沙	樂沙	兩當	康縣	清水	山丹	山丹
	台西	原德	台信	平信	平浪	樂樂	樂樂	當	縣固	縣固	縣固	縣固
	正古	玉金	鼎卓	西城	臨潭	永寧	寧靖					
	寧浪	門塔	新尼	吉舊	定靖	靖定	靖定					

省外辦事處：重慶 西安

省內分理處：華亭拓石鎮握橋鎮

總行所在地在蘭州中正路

全體行處電報號均為二八六一